

TIL ENVIRO LIMITED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0

年報

2025



目錄

2	公司資料	9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	主席報告書	99	綜合收益表
6	釋義	100	綜合全面收益表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董事會報告	103	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企業管治報告	1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1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56	財務概要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Lim Chin Sean 先生

執行董事

Wong Kok Sun 先生

非執行董事

Lim Siew Ling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于文先生

Hew Lee Lam Sang 先生

譚家熙先生

審核委員會

Hew Lee Lam Sang 先生 (主席)

Lim Chin Sean 先生

譚家熙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于文先生 (主席)

譚家熙先生

Hew Lee Lam Sang 先生

提名委員會

Lim Chin Sean 先生 (主席)

Lim Siew Ling 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譚家熙先生

陳于文先生

Hew Lee Lam Sang 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法定代表

Wong Kok Sun 先生

徐心兒女士

公司秘書

徐心兒女士 (ACG, HKACG)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天河北路 233 號

中信廣場第 61 層 08 單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29 號華人行

16 樓 1603 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過戶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銀川西塔支行

中國

寧夏

銀川

興慶區

新華西街 51 號

郵編：750001

香港法例方面的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股份代號

1790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網址

www.tilenviro.com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閣下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五年，中國經濟增長保持韌性，約為4.9%(二零二四年：4.9%)。消費補貼等財政刺激措施推動了消費增長。出口增長強勁，原因是年初為應對美國可能提高關稅而提前出貨，以及對非美國市場的出貨量增加。¹

然而，隨著房地產行業進一步走軟，房地產投資下滑，導致投資增長放緩。¹私營行業的國內需求疲軟，通脹維持低位。²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污水處理總量約為80.3百萬立方米，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7百萬立方米增加約1.6百萬立方米或約2.0%。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污水流入量總體偏高所致。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收益約230.0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約0.3%(二零二四年：230.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特許服務安排下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的期初結餘較低，導致特許服務安排的財務收入產生的收益減少約2.7百萬港元。

報告期間的除稅後溢利(「**除稅後溢利**」)約為61.5百萬港元，減少約4.7百萬港元或約7.1%(二零二四年：66.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特許服務安排下之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之重新計量虧損，導致其他虧損淨額增加約21.1百萬港元。

股東價值及創造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我們的股價收市稍微高於年初開始的水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為0.57港元，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的開市價0.56港元上升約1.8%。

我們預計，由於中國經濟持續放緩、美以對伊朗的戰爭、俄烏衝突以及美中貿易局勢緊張導致國內外市場情緒的不明朗因素，我們將再一次迎接挑戰重重的一年。在未來數年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具挑戰性外部因素下，我們的長期看法因作為長期特許公司的地位而保持正面。

¹ 資料來源：全球經濟前景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世界銀行集團

² 資料來源：全球經濟展望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惠譽評級

前景

於二零二六年，預計中國經濟增長將趨於放緩。此乃由於消費者信心低迷、房地產市場長期低迷以及勞動力市場趨弱，預計將對消費增長及投資增長造成雙重衝擊。¹

然而，寬鬆的貨幣及財政政策預計將部分抵銷消費及投資增長放緩的影響。出口增長預計將保持強勁，而由於貿易政策相對穩定以及部分關稅減免，投資者信心預計將有所改善。¹

報告期間內，與地方政府訂定新水價及新基本水量，以及與銀川市城市管理局（「銀川市市政」）（前稱銀川建設局）就關閉第一處理廠的補償協議作出定案均有所延誤。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策略為：

- (i) 繼續專注於分別就新水價以及第二處理廠第一期、第四處理廠第一期（升級工程）及第四處理廠第二期（擴充工程）進行擴充及／或升級工程的新基本水量與地方機關作出定案。新水價將改善本集團的收益，為本集團的表現帶來正面貢獻。我們將就此繼續與地方機關緊密合作跟進；
- (ii) 繼續著力與銀川市市政落實補償協議。我們將確保我們在特許協議項下的合法權利得到保障，且第一處理廠的補償金額應根據特許協議所述的方程式計算。我們將就此繼續與銀川市市政緊密合作跟進；及
- (iii) 與銀川市市政密切跟進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污水處理服務費約482.1百萬港元的還款安排。

在營運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增強使命，確保根據我們與銀川當地政府簽訂的特許協議按穩定達標排放規定的標準實現穩健的營運及穩定的經處理污水流出。本集團亦將繼續專注於成本優化及提高管理污水處理廠的效益。

本集團亦於銀川、寧夏及中國其他地區探索污水處理資產之潛在併購機會，力求壯大我們在中國及區內的版圖。

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污水處理行業的前景仍然樂觀。因此，我們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持審慎樂觀態度。

¹ 資料來源：全球經濟前景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世界銀行集團

主席報告書

致謝

最後，本人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卓越人才作出對本集團成功至關重要的奉獻及貢獻致以由衷感謝。我們將共同努力，矢志讓本集團取得進一步發展和未來成就。

與此同時，我們對所有持份者，包括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監管機關及資助方的堅定不移的支持及信任深表謝意。最後，對於我們的股東，感謝閣下給予我們的信任及信心。我們將繼續致力透過可持續發展業務提高股東價值。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Lim Chin Sean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指	Lim Chee Meng先生及Lim Chin Sean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就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確認契據，以確認及記錄各方之間的協議及諒解，以肯定彼等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特許協議」	指	原特許協議，經框架協議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銀川建設局與達力(銀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框架協議，內容關於除原特許協議所訂明者外，達力(銀川)將進行若干升級及擴充工程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GB Group」	指	我們控股股東的家族業務涵蓋多個行業，如(i)公共設施及基礎建設；(ii)建築及工程；及(iii)物業發展及投資等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釋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營運的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並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寧夏」	指	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
「原特許協議」	指	達力(銀川)與銀川建設局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特許協議，據此達力(銀川)獲授特許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四一年九月二十日之30年期間(其中包括)經營、管理及保養四間污水處理廠以為銀川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對該等設施進行升級及擴充工程(如適用)
「第一處理廠」或 「銀川第一污水處理廠」	指	達力(銀川)根據特許協議經營及管理的銀川市第一污水處理廠，位於銀川市興慶區滿春鄉八里橋 由於銀川市快速的城鎮化進程，第一處理廠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停止營運，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關閉
「第二處理廠」或 「銀川第二污水處理廠」	指	達力(銀川)根據特許協議經營及管理的銀川市第二污水處理廠，位於銀川市西夏區麗子園北路
「第三處理廠」或 「銀川第三污水處理廠」	指	達力(銀川)根據特許協議經營及管理的銀川市第三污水處理廠，位於銀川市西夏區經天東路以南
「第四處理廠」或 「銀川第四污水處理廠」	指	達力(銀川)根據特許協議經營及管理的銀川市第四污水處理廠，位於銀川市金鳳區豐登鎮平伏橋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補充招股章程(「 補充招股章程 」)補充)，內容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報告期間」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達力(銀川)」	指	達力(銀川)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及經營附屬公司
「污水處理廠」	指	第二處理廠、第三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
「銀川建設局」	指	銀川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前稱銀川市建設局
「銀川財政局」	指	銀川市財政局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新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官方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附有「*」符號，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在中國寧夏省會銀川經營及管理三間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向當地政府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我們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按移交 — 經營 — 移交（「TOT」）基準經營及管理污水處理廠，為期30年。我們亦進行污水處理設施升級及擴充以求達到更高污水排放標準及增加設計處理量。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第一處理廠停止營運，我們每日污水處理總量為每日375,000立方米。所有污水處理廠的排放標準達到一級A（每日275,000立方米）及準四類水標準（每日100,000立方米）。

於報告期間，污水處理總量約為80.3百萬立方米，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7百萬立方米增加約1.6百萬立方米或約2.0%。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污水流入量總體偏高所致。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積極遵守國家政策載列的所有排放標準／參數規定，而就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方面亦無遇到任何重大質量問題或中斷。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230.0百萬港元及61.5百萬港元，收益及除稅後溢利較去年230.6百萬港元及66.2百萬港元有所減少。

報告期間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特許服務安排財務收入產生的收益減少約2.7百萬港元。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回顧 — 收益」一節。

報告期間的除稅後溢利減少主要由於特許服務安排下之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之重新計量虧損導致其他虧損淨額增加約21.1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回顧 — 其他虧損淨額」一節。

發展戰略及前景

於二零二六年，預計中國經濟增長將趨於放緩。此乃由於消費者信心低迷、房地產市場長期低迷以及勞動力市場趨弱，預計將對消費增長及投資增長造成雙重衝擊。¹

然而，寬鬆的貨幣及財政政策預計將部分抵銷消費及投資增長放緩的影響。出口增長預計將保持強勁，而由於貿易政策相對穩定以及部分關稅減免，投資者信心預計將有所改善。¹

報告期間內，與地方政府訂定新水價及新基本水量，以及與銀川市市政就關閉第一處理廠的補償協議作出定案均有所延誤。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策略為：

- (i) 繼續專注於分別就新水價以及第二處理廠第一期、第四處理廠第一期(升級工程)及第四處理廠第二期(擴充工程)進行擴充及/或升級工程的新基本水量與地方機關作出定案。管理層將就此繼續與地方機關緊密合作跟進；
- (ii) 繼續著力與銀川市市政落實有關關閉第一處理廠的補償協議。管理層將就此繼續與銀川市市政緊密合作跟進；及
- (iii) 與銀川市市政密切跟進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污水處理服務費約482.1百萬港元的還款安排。

在營運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增強使命，確保根據我們與銀川當地政府簽訂的特許協議按穩定達標排放規定的標準實現穩健的營運及穩定的經處理污水流出。本集團亦將繼續專注於成本優化及提高管理污水處理廠的效益。

本集團亦於銀川、寧夏及中國其他地區探索污水處理資產之潛在併購機會，力求壯大我們在中國及區內的版圖。

¹ 資料來源：全球經濟前景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世界銀行集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230,011	230,554
銷售成本	(51,160)	(54,455)
毛利	178,851	176,099
其他收入	2,073	2,596
其他虧損淨額	(76,006)	(54,89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471)	(13,65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3,375)	-
融資成本	(22,489)	(28,086)
除稅前溢利	55,583	82,060
所得稅開支	(5,431)	(15,893)
年內溢利	50,512	66,16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0,208	(45,9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0,360	20,26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i)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ii)特許服務安排的財務收入。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0.6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230.0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約0.3%。

收益進一步分析如下：

-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3.5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115.7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或約1.9%。

該增加主要歸因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模型中計算的預測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差異，如下表所示：

預測現金流量差異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預測現金流量收益	24,379	20,762	3,617

- 特許服務安排財務收入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7.0百萬港元減少約2.7百萬港元或約2.3%至報告期間的約11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特許服務安排下之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之期初結餘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5百萬港元減少約3.3百萬港元或約6.1%至報告期間的約51.2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的進一步分析載列如下：

- 污水處理營運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9百萬港元減少約3.1百萬港元或約8.4%至報告期間的約33.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化學品成本減少約1.7百萬港元；及
- 其餘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維修及保養成本以及其他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5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17.4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約0.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維修及保養成本減少約0.8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6.1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178.9百萬港元，增加約2.8百萬港元或約1.6%，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銷售成本減少。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4%增加至報告期間的77.8%。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約19.2%至報告期間約2.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導致利息收入減少約0.3百萬港元。

其他虧損淨額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76.0百萬港元，增加約21.1百萬港元或約38.4%，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54.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特許服務安排下之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之重新計量虧損增加約19.9百萬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7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約1.5%至報告期間約13.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專業費用減少約0.6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1百萬港元減少約5.6百萬港元或約19.9%至報告期間的約22.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中國人民銀行5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下調；及(ii)於報告期間償還長期貸款約84.2百萬港元，導致報告期間內借貸的利息開支減少約5.7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報告期間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約15.9百萬港元及約5.4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10.5百萬港元或約66.0%，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9.4%及9.7%。

實際稅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中國稅務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宣佈減低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5.0%減至15.0%)。新稅收優惠政策於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一課稅年度適用於環保行業內的企業。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該新稅收優惠政策延期額外兩年至二零二三年。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該新稅收優惠政策再延期額外四年至二零二七年。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2百萬港元減少約16.0百萬港元或約24.2%至報告期間的約50.2百萬港元。

報告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10.4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0.3百萬港元。年內溢利與年內全面收益總額之間的差額乃由於將人民幣(即中國營運實體的功能貨幣)換算為港元(即呈報貨幣)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港元收市匯率：1.1089；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港元收市匯率：1.0642)所致。

每股盈利

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為每股0.05港元(二零二四年：每股0.07港元)。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我們特許服務安排下之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資產，分別約為439.1百萬港元及253.5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1,221.7百萬港元及1,389.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特許服務安排下之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1,660.8百萬港元及1,643.0百萬港元，減少約17.8百萬港元或約1.1%。此乃主要由於特許服務安排下之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之重新計量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43.5百萬港元增加約156.5百萬港元或約45.6%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00.0百萬港元。

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銀川市市政暫時延遲了結算程序，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55.4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3.6百萬港元減少約88.9百萬港元或約66.5%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4.7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長期貸款約84.2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人民幣、新元及美元計值。

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貸約為563.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2.1百萬港元)，其中短期營運資金貸款約為18.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百萬港元)及長期貸款約為544.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3.7百萬港元)，兩者均以人民幣計值。此代表減少約59.0百萬港元或約9.5%。

借貸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償還長期貸款約84.2百萬港元所致。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流動性及資本要求主要與業務營運的成本及開支以及購買設備(如有)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33.0百萬港元及1,501.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648.3百萬港元及1,379.5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淨債務包括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5.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4%)。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未了結訴訟。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且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隨附於我們股權及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另外，我們並無於轉移至未綜合入賬實體並當作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援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我們並無於任何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並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未綜合入賬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我們大部分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外匯風險源自外國業務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額。來自本集團外國業務的資產淨值的貨幣風險主要透過以相關外幣(包括美元)(「非功能貨幣」)計值的融資活動管理。

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實體進行業務所用非功能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及盡量減小其外匯淨額狀況力求將其外匯風險降低。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以收取本集團所產生收益的合約權利以及與我們的所有污水處理廠所在地塊有關由政府授出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27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125名)。薪酬乃基於各種因素釐定，如彼等的工作經歷、教育背景、所擁有的資格或證書。

我們僱員的薪酬組合一般包括基本工資、加班津貼、花紅、退休福利及其他員工福利。我們每年檢討僱員表現，以釐定花紅水平、薪金調整及僱員晉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約為20.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0.1百萬港元)。本公司已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有權參與該計劃。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報告期間後的事件

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服務，並管理及經營中國寧夏銀川的四個污水處理設施。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9至155頁。董事會並未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有關年內本集團業務的公平檢討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3至5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第9至16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可能面臨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下：

- (i) 本集團未必能夠於我們的特許協議屆滿時重續協議及未必能夠獲得新項目以維持或發展業務；
- (ii) 本集團逾90%的收益來自其最大客戶銀川建設局。倘特許協議提早終止，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我們自升級及擴充工程的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確認收益，但通常不會就此收到任何實際付款，直至經升級及／或經擴充部分的營運階段方收到付款，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而且我們的收益可能於所有升級及擴充工程完成後減少；及
- (iv) 本集團未必能夠及時獲批准處理服務費及／或基本水量修訂，且我們無法保證該修訂能夠完全彌補我們日常營運及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屬資本密集性質）中所產生實際成本的增幅。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我們齊心協力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

健康及安全合規

根據中國的國家及地方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因此，我們已為僱員設立全面的工作場所安全政策及指引。各污水處理設施均有維持其內部緊急事故報告機制，以應對安全危害。僱員於污水處理廠內會獲提供護具及防護衣。我們亦對設備進行定期檢查及維護檢查、確保在設計、製造、安裝及使用方面符合適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

於報告期間，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國家及地方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且我們並未因在中國不遵守適用的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而被施以任何制裁或處罰。

環境事項

在環保及我們污水處理廠排出的已處理污水的水質方面，我們受多項相關法律及法規監管。於污水處理廠執行升級及擴充工程時，我們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就建築工程對環境的特定潛在影響提交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及污染防止設施的設計規劃，以供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就此而言，於污水處理廠升級及／或擴充的建築工程施工前，我們將委聘持牌環境影響評估顧問協助我們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方面，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就每間污水處理廠正式獲發排污許可證。身為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及根據特許協議，我們有責任確保我們的設施處理的污水符合相關排放標準。就此而言，我們已實施多項品質監控措施。

我們在業務營運中已實施相應措施，以確保我們符合中國環境法律法規的適用要求。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因未能符合有關環境相關許可證及環保要求而接獲任何索賠或罰款。

企業管治合規

就企業管治而言，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其中包括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且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的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重要及具價值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的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組合及推行附帶合適獎勵之健全表現評核計劃，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透過適當培訓及提供機會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

我們僱員的薪酬組合一般包括基本工資、加班津貼、花紅、退休福利及其他員工福利。我們每年檢討僱員表現，以釐定花紅水平、薪金調整及僱員晉升。

達力(銀川)設有工會。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任何罷工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而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中斷。董事認為我們已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客戶

我們最大的主要客戶是銀川建設局(一個中國政府機關)。本集團提供專業及優質的污水處理服務，同時維持長期盈利能力，保持業務及資產增長。

雖然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最大客戶(銀川建設局)及我們僅有一個TOT項目以根據特許協議經營及管理污水處理廠，董事相信我們與銀川建設局乃互相倚賴及互惠互利的關係，即客戶亦倚賴我們的專業知識、經驗、集資能力及我們投入營運的人力資源，以處理銀川市產生的污水，幫助地方政府達到環境保護和保護當地居民生活水平的目標。我們與銀川建設局訂立30年固定期的特許協議，這亦進一步保障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能力。於特許期內，我們有獨家權利經營及管理污水處理廠以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我們亦獲享適用於我們各個污水處理廠的預先釐定處理服務費率及合約保證基本污水處理量(用以計算污水處理服務費)，這保證我們有穩定的現金流入，惟前提是我們有能力提供符合規定標準的污水處理服務。

供應商

我們於報告期間的主要供應商為建築承包商、設計機構及監管機構(我們委聘彼等以進行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用於我們污水處理過程的化學品的供應商及用於設備維護及替換的材料的供應商。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期介乎一年至五年以上。

我們的一般政策為保持與一系列認可供應商合作，以避免過度倚賴單一供應商。我們與供應商擁有穩定的業務關係及彼等熟悉我們對於數量的需求以及所需材料及設備的質量規定。於報告期間，我們能夠就每種材料、設備及服務向多間供應商採購或尋求報價或甄選供應商，且我們並無出現任何主要材料、設備短缺的情況，於可見未來，預計亦不會就此面臨任何困難。

儲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應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前提是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本公司須能夠支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債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593,3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93,460,000港元)。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或有股權掛鈎協議於年末存續。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91條，在有關法律的規限下，每名董事均有權就其履行職責而可能招致或蒙受或就此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並確保免就此受損。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Lim Chin Sean 先生(主席)

Lim Siew Ling 女士

執行董事

Wong Kok Su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于文先生

Hew Lee Lam Sang 先生

譚家熙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08(a) 條，當前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在下一年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12 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如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數目。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Lim Chin Sean 先生及譚家熙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我們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固定任期為一年，且我們的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均為期三年。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委任合約及服務合約可由本公司或各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董事酬金金額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0港元至750,000港元	2
75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的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Lim Chin Sean 先生(附註1)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00%
Lim Siew Ling 女士(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2,212,500	6.22%

附註：

- Sparkle Century Group Limited (「**Sparkle Century**」) 由LGB Group (HK) Limited (「**LGB (HK)**」) 全資擁有，後者則分別由LGB (Malaysia) Sdn. Bhd. (「**LGB (Malaysia)**」)、Lim Chee Meng 先生及Lim Chin Sean 先生擁有70.00%、25.00%及5.00%。LGB (Malaysia) 分別由Lim Chee Meng 先生、Lim Chin Sean 先生、Lim Shiak Ling 女士、Lim Ai Ling 女士、Lim Siew Ling 女士、Geh Sok Lan 女士(亦稱為Goay Sook Lan 女士)及Lim Wang Ling 女士擁有28.850%、28.850%、11.850%、11.850%、11.850%、4.625%及2.125%。由於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im Chee Meng 先生及Lim Chin Sean 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Sparkle Century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 Sparkle Century 為持有本公司75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Sparkle Century 由LGB Group (HK) Limited 全資擁有，後者則分別由LGB (Malaysia)、Lim Chee Meng 先生及Lim Chin Sean 先生擁有70.00%、25.00%及5.00%。LGB (Malaysia) 分別由Lim Chee Meng 先生、Lim Chin Sean 先生、Lim Shiak Ling 女士、Lim Ai Ling 女士、Lim Siew Ling 女士、Geh Sok Lan 女士(亦稱為Goay Sook Lan 女士)及Lim Wang Ling 女士擁有28.850%、28.850%、11.850%、11.850%、11.850%、4.625%及2.125%。因此，Lim Siew Ling 女士間接持有本公司62,212,5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Lim Chin Sean 先生 (附註)	Sparkle Century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2	100.00%
	LGB (HK)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529,160,260	100.00%
	LGB (Malaysia)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1,540	57.70%
Lim Siew Ling 女士	LGB (Malaysia)	實益擁有人	2,370	11.85%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1(1)條，如若干條件獲達成，董事須提交利益披露通知。如董事於相聯法團的持股量出現變動，除非若干條件獲達成，否則董事將毋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因此，本年報所披露董事於相聯法團的最新持股量可能與提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有所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股東批准及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可按購股權計劃所訂立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起計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2年零8個月。

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效率；及(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新股份數目：(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有關人士，有關評估準則如下：(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所作貢獻；(b) 為本集團提供的工作質量；(c) 履行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或貢獻。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100,000,000股，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可能將發行予任何一名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進一步授出超逾1%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任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內獲接納。就授出的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接納獲授予的購股權。購股權可自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日期起隨時行使，並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日期屆滿，惟不得超過購股權被視作授出及接納日期起計10年期限，但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文而予以提早終止。

購股權計劃所涉普通股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且須至少為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是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每股平均收市價。

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報告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失效、註銷或獲行使。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所示：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5)	權益百分比
Lim Chee Meng 先生(附註1及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L)	75%
LGB (Malaysia)(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L)	75%
LGB (HK)(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L)	75%
Sparkle Century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L)	75%
Lee Li May 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750,000,000 (L)	75%
Cheong Sze Theng 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750,000,000 (L)	75%

附註：

- LGB (Malaysia) 實益擁有 LGB (HK)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LGB (HK) 實益擁有 Sparkle Century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GB (Malaysia) 及 LGB (HK) 各自被視作或當作於 Sparkle Century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Sparkle Century 由 LGB (HK) 全資擁有，LGB (HK) 則由 LGB (Malaysia)、Lim Chee Meng 先生及 Lim Chin Sean 先生分別擁有 70.00%、25.00% 及 5.00%。LGB (Malaysia) 分別由 Lim Chee Meng 先生、Lim Chin Sean 先生、Lim Shiak Ling 女士、Lim Ai Ling 女士、Lim Siew Ling 女士、Geh Sok Lan 女士(亦稱為 Goay Sook Lan 女士) 及 Lim Wang Ling 女士分別擁有 28.850%、28.850%、11.850%、11.850%、11.850%、4.625% 及 2.125%。由於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im Chee Meng 先生及 Lim Chin Sean 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 Sparkle Century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Lee Li May 女士為 Lim Chee Meng 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 Lim Chee Meng 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 75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heong Sze Theng 女士為 Lim Chin Sean 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 Lim Chin Sean 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 75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字母「L」代表相關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登記本公司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概無於涉及本集團業務的其他主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有關於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參與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LGB (Malaysia)、Lim Chee Meng先生、Lim Chin Sean先生、Lim Shiak Lin女士、Lim Ai Ling女士、Lim Siew Ling女士、Geh Sok Lan女士、Lim Wang Ling女士、LGB (HK)及Sparkle Century(「該等契諾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該等契諾人各自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不時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足於有關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收到契諾人有關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的年度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該等契諾人對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契諾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權利之限制。

董事會報告

稅項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任何稅項寬減。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或行使股份相關權利方面的稅務影響，彼等應諮詢專業顧問。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報告於本年報第 28 至 46 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載列。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我們銷售約 100% 及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則佔其約 1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我們總採購約 70% 及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則佔其約 22%。

就董事所盡悉，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 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查閱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 156 頁。

核數師

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後者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經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Lim Chin Sean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交二零二五年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矢志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整個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不時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營運，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條文及保障股東權益。

公司宗旨、價值及策略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已採納有關本公司宗旨、價值及策略的聲明。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文化為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經濟成功及可持續增長奠定基礎。強大的文化使本公司能夠提供長期可持續的表現，並履行其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角色。本公司致力於發展基於其宗旨、價值及策略的積極向上文化，如下所示：

目的

本公司致力於：

1. 環境事宜

- (i)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以保護環境及確保設施處理的污水符合所有相關排放標準／參數；及
- (ii) 確保嚴格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2. 健康及安全合規

- (i) 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
- (ii) 確保設備在設計、製造、安裝及使用方面符合適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

3. 企業管治合規

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其中包括)於公開文件中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4.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為以下各項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保障股東投資；
- 時刻保障本公司資產不會被挪用及處置；
- 確保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 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業務內部使用或刊發；及
- 就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提供合理保證。

價值

本公司致力採納以下價值：

- (i) 環保；
- (ii) 安全；
- (iii) 透明度；及
- (iv) 問責

策略

本公司旨在透過以下策略實現其宗旨及價值：

1. 環境事宜

- (i) 實施以下各項措施：

- 質量控制；

積極實施嚴格及標準化的質量控制程序及監控系統，以便操作員對污水處理廠進行例行檢查。

- 質量控制團隊；

質量控制團隊應具備相關學術資格及必要的行業經驗，以對進水及流出廢水進行實驗室分析。

- 水質檢查：
 - (i) 定期對各污水處理廠進水及出水時收集的水樣進行實驗室分析；及
 - (ii) 我們定期從污水處理廠收集水樣。
 - 檢查化學品：
 - (i) 質量控制團隊將對採購的化學品進行定期分析，以確保質量符合標準；及
 - (ii) 任何不合格的化學品質量將上報工廠經理及／或高級管理層進行調查及決策，並採取跟進行動。
 - 定期檢查；及
 - (i) 每兩小時由營運團隊進行檢查，以避免營運中斷；及
 - (ii) 在廠房內不同地點安裝電子追蹤裝置，確保有關定期檢查如期進行。
 - 定期保養儀器及設備。
 - 內部技術人員團隊將對所有設施及設備進行定期維修及保養。
- (ii) 就廢氣排放、污水處理及固體廢物管理實施以下措施及程序：

廢氣排放

- 採用先進的污水處理技術及設備，優化設施佈局；及
- 加強污水處理廠區及周邊的綠化工作，減少臭氣對環境的影響。

污水處理

- 採用截留處理提高污水中污染物的處理效率；及
- 定期對各污水處理廠進水及出水時收集的水樣進行實驗室分析。

固體廢物管理

- 將污泥運輸至當地政府指定的處置地點。

企業管治報告

2. 健康及安全合規

- (i) 為員工制定全面的工作場所安全政策及指引；
- (ii) 在各污水處理設施發生安全隱患時維持應急報告系統；
- (iii) 在污水處理廠內為員工提供防護裝備及衣物；及
- (iv) 定期檢查及維修設備。

3. 企業管治合規

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

4.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i) 制定一套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營運產生的風險；
- (ii) 設計控制程序；
- (iii)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並致力識別、控制已識別風險的影響及促進實施協調緩解措施；及
- (iv) 董事會委聘獨立內部核數師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

董事會建立及推廣本公司的文化，並期望及要求全體僱員支持。我們的所有新僱員均須參加入職培訓計劃，以便彼等更了解本公司的文化、架構及政策，學習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提高彼等的質量意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文化與本集團的宗旨、價值及策略一致。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我們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組成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彼等各自的角色如下：

非執行董事

Lim Chin Sean 先生(主席)

Lim Siew Ling 女士

執行董事

Wong Kok Su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于文先生

Hew Lee Lam Sang 先生

譚家熙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在董事會成員中，Lim Chin Sean 先生及Lim Siew Ling 女士為胞姊弟。Lim Siew Ling 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席」)Lim Chin Sean 先生之胞姊。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關係(不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之組成十分平衡，各董事均具備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豐富行業知識及／或專業知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付出大量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業務，且具備相關學歷、專業資格及有關管理經驗，並已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間之比例合理及恰當。董事會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參與可對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流程事宜提供獨立判斷，並能顧及與保障全體股東及本集團之利益。

角色及功能

董事會全權負責制定業務政策及有關本集團業務運作之策略，並確保資源充足及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落實及執行董事會所制定之政策及策略以及日常營運之責任，已由董事會委託予本公司管理層。此外，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若干責任。有關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委員會」一段中。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im Chin Sean先生擔任主席，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制定業務策略、確保建立良好的公司管治慣例與程序，並鼓勵所有董事對董事會作出積極貢獻。

由於Wong Kok Sun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辭去行政總裁職務，本公司目前尚未委任任何行政總裁。日常業務管理工作已由董事會適當委派予不同個別人員。

執行董事Wong Kok Sun先生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管本集團日常營運。在高級管理層的支援下，執行董事一般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執行董事會的政策及作出營運決策。

董事會定期獲本公司提供充分、完備及可靠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近期發展及前景。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已取得充分的權力與權限平衡，並無將權力集中於任何一名個別人員身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具備相關專業會計資歷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出具的年度獨立確認書。基於該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並認為彼等屬獨立。

於報告期間，主席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此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守則條文，相關守則規定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就基於公司事務對董事、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採取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晤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財務、內部及合規控制、風險管理及經營表現，另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未能親身出席此等會議之董事，可透過電子媒體參與。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主席編製會議議程，每名董事可要求將任何有關事項列入議程。一般而言，本公司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需要至少14天前發出通知。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則須向全體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所有主要議程項目均有全面簡介文件，一般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召開前三天傳閱。

所有董事可就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企業管治事務向公司秘書及我們的獲委任法律顧問尋求建議及服務。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初稿，須於會議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交予全體董事，以供董事提供意見及審批。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於獲得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在合理時間可供查閱。倘所考慮事項涉及董事之潛在利益衝突，則涉及該項交易之董事須避席及／或須放棄表決，而有關事項將由其餘董事透過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作出書面決議案）討論及決議。董事可於合理要求下就本集團業務事宜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我們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特定任期為一年，可由本公司或該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特定任期均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該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董事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不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三年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細則規定，董事會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增補而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該董事，即使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任何協議規定亦然。

董事培訓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1條規定，新委任的董事須在獲委任時接受全面、正式且專門的入職培訓。此規定確保彼等正確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並充分認知彼等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和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和管治政策下的責任。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規定，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此將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新委任的董事在獲委任前已接受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全面、正式且專門的入職培訓。此外，所有董事均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出席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職責的培訓及／或閱讀相關材料。根據董事提供之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專業培訓之情況概列如下：

	出席研討會／ 項目／會議及／ 或閱讀有關業務 或董事職責之材料
Lim Chin Sean 先生	✓
Wong Kok Sun 先生	✓
Lim Siew Ling 女士	✓
陳于文先生	✓
Hew Lee Lam Sang 先生	✓
譚家熙先生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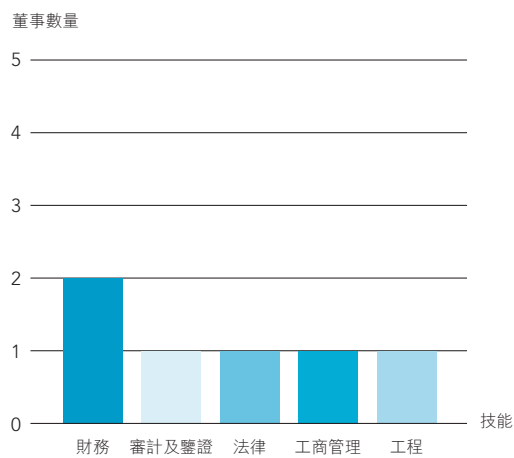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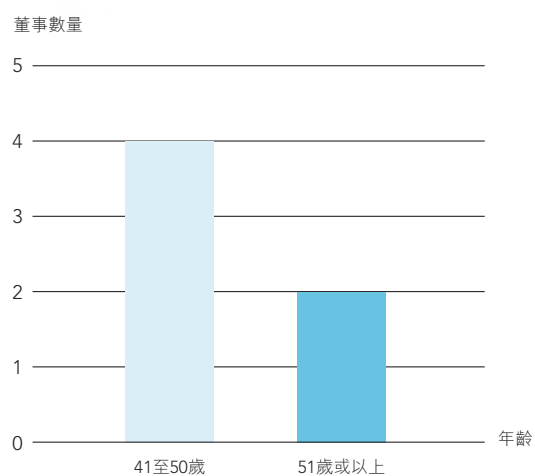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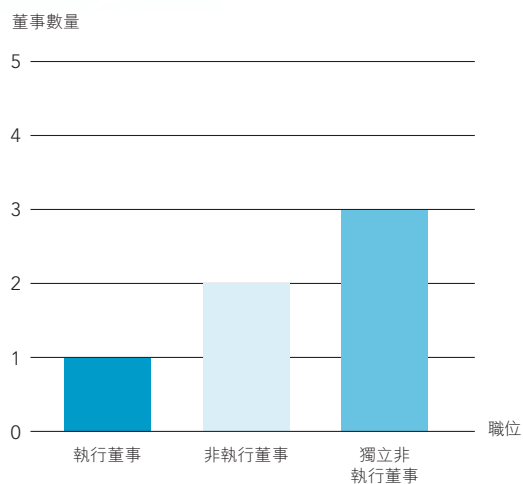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認為可通過考慮多方面因素以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所有董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且在顧及董事會多元化所產生效益之前提下，按照適當的甄選準則考慮人選。上述計量將於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組成時檢討及考慮。

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旨在保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多元化觀點的適當平衡，並致力於確保各級（從董事會往下）的招聘及甄選慣例的結構合理，以便考慮多元化的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協定董事會實現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董事會實現性別多元化的方式及時間、實現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數字目標及時間表，以及為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者管道以實現性別多元化而採取的措施。提名委員會將就上述事項提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採納及考慮。

基於一系列多元化因素之當前董事會組成分析載列如下：



各董事會成員擁有各類技能，包括工程、工商管理、法律、審計及鑒證，以及財務。董事會於年齡及技能方面具有重大多元化特徵。

董事會已檢討並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於報告期內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及員工多元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認同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委任一名新的女性董事，並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相關公告。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即董事會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發行人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加入董事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由5名男性董事及1名女性董事組成，因此董事會中有不同性別的成員。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並會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檢討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相信董事會已具備多元化的性別、技能、知識及經驗搭配。本公司將透過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的上述措施，努力實現董事會成員性別的平衡。我們將積極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女性成為董事會成員。

長遠而言，為進一步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把握機會增加董事會女性成員的比例，不時物色及甄選多名在不同領域具備不同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候選人，並備存一份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女性候選人名單，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以建立董事會潛在繼任人梯隊，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員工多元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為1.7:1。管理層認為，由於污水處理廠的營運及技術團隊由男性僱員組成，而女性僱員通常作為後勤人員工作，因此已根據目前的性別比例實現員工的性別多元化。儘管如此，管理層將尋求在污水處理廠僱用更多合適的女性員工。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員工性別多元化。有關性別比例及相關數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內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引導提名委員會物色及評估提名候選人的原則，以供(i)董事會任命或(ii)股東篩選為董事。於評估及篩選任何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獨立性、董事會的多元化、性格及誠信、投入充分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職責的意願及適合本公司業務的其他標準。

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議由本公司股東推薦或提議的候選人作為董事會選舉的提名人，而董事的委任或連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畫須經董事會批准。為實現及／或維持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推薦一系列潛在繼任者，以實現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按上市規則及細則擁有相關董事提名程序。詳情見「股東權利」一節。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就建議派發股息採納股息政策，有關政策允許股東分享本公司的溢利，同時確保本公司留存充足儲備作未來發展。於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保留充足及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增長以及實現股東價值。本公司並無預先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且無法保證股息將於任何給定期間按特定金額派付，或根本無法派付。

在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並計入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ii)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iii)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水平、權益回報及相關財務契諾；及(iv)一般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其他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內外部因素。

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獲得股東批准。股息政策以及宣派及／或支付股息須由董事會持續判定該股息政策以及宣派及／或支付股息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獲取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已採納取得獨立觀點及意見之政策（「**董事會獨立政策**」），顯示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將良好管治融入本公司文化。

根據董事會獨立政策，董事會主席有責任向董事會提供與履行董事會職責相關的所有資料。因此，董事會預期會及時收到有關本集團活動、表現及項目的所有重大資料的意見，尤其是包括行動計劃的任何重大差異。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個別董事可在其認為就履行其職責及在為履行其董事職責而作出決策時行使獨立判斷而言屬必要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建議、觀點及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機制**」）。設立機制旨在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並應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倘認為需要獨立專業建議、觀點及意見，董事會應首先與公司秘書溝通，並提供需要獨立觀點及意見的相關事宜的背景及詳情。董事會可向公司秘書提出任何問題、查詢、關注事項或尋求特別建議，或選出任何負責人士，然後負責人士在合理時間內聯絡本公司的專業顧問。專業顧問所提供之任何建議須以書面方式收取，並正式存檔。預期董事會在作出決定時會根據所提供的專業建議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亦可接觸高級管理層，而高級管理層將於董事會會議或其他企業活動中進行正式及非正式接觸。董事會可全面查閱高級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

董事會已檢討並認為董事會獨立性政策及機制的實施於報告期內有效。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依照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修訂的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監察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與責任。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Lim Chin Sean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Hew Lee Lam Sang先生及譚家熙先生)組成。Hew Lee Lam Sang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已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下為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審議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的概要：

- 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審計結果及外部核數師的建議；
- 評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的資歷、表現及獨立性；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外部核數師報告；及
- 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的審計策略備忘錄。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依照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修訂的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建立與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以及其他僱員福利安排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于文先生、譚家熙先生及Hew Lee Lam Sang先生組成。陳于文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已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下為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審議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的概要：

-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
- 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以薪金、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薪酬，並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酬金待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依照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董事所需投入的時間、評估董事是否投入充分時間履行其職責檢討及執行提名政策以及考慮相關事宜。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Lim Chin Sean先生及Lim Siew Ling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家熙先生、陳于文先生及Hew Lee Lam Sang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組成。Lim Chin Sean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已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下為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審議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的概要：

- 審閱及考慮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技能、知識及經驗等)；
- 審閱及考慮員工的性別多元化；
- 審閱相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的成效；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審閱及考慮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退任及重新提名作重選。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均衡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投入時間以及就本集團業務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則及規例，進行甄選及推薦候任董事人選程序。此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查董事會的組成時，將考慮到董事會的多樣性，其中包括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服務時間、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本公司承認並擁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利益。

參與會議記錄

各董事於報告期間內在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5	2	1	1	1
董事姓名	參與會議次數／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Lim Chin Sean 先生(主席)	5/5	2/2	–	1/1	1/1
Lim Siew Ling 女士	5/5	–	–	–	1/1
執行董事					
Wong Kok Sun 先生	5/5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于文先生	5/5	–	1/1	1/1	1/1
Hew Lee Lam Sang 先生	5/5	2/2	1/1	–	1/1
譚家熙先生	5/5	2/2	1/1	1/1	1/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即：(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包括與證券交易相關方面)；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公司秘書

徐心兒女士(「徐女士」)來自外部服務供應商Vistra (Hong Kong) Limited，獲本公司委聘為公司秘書，為董事會提供支援，以確保董事會內部資訊流通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Wong Kok Sun先生。徐女士確認彼已於報告期間就專業培訓規定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瞭其有責任為本集團維持良好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一直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我們的營運所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之程序簡介如下：

風險識別

- 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潛在影響之風險。

風險評估

- 使用管理層建立之評估標準，評估已識別之風險；及
- 考慮風險對業務之影響及出現之可能性。

風險應對

- 透過比較風險評估之結果，排列風險優先次序；及
- 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避免或降低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監察及匯報

- 持續並定期監察有關風險，以及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
- 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定期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風險監察的結果。

本集團已制定監控程序，旨在保障資產不會被未經授權挪用及處置；確保遵守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確保有關為業務用途或公眾使用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之會計記錄得到妥善保管；及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行為提供合理保證。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並致力識別與監控已識別風險之影響，同時促進推行協調緩和措施。本公司所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故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防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且目前認為，鑒於本集團之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並無迫切需要在本集團建立內部審核職能。本集團決定直接由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檢討其有效性。

董事會已委聘外部專業服務公司作為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顧問（「顧問」），以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該檢討每年進行，並輪流檢討各個週期。顧問已向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匯報結果及有待改善的地方。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不足之處。顧問提供之所有建議均獲本集團適當跟進，以確保該等建議可於合理時間內執行。因此，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委任外聘專業顧問（包括法律或其他顧問）就我們如何遵守所有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提供專業建議。

我們的專業顧問及本公司評估任何不可預計及重大事件可能對股份價格或其成交量之影響，並決定有關資料是否為內幕消息及是否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13.10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披露。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亦可根據董事會不時授權負責批准本公司擬刊發之若干公佈及／或通函。

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以保障本集團免受賄賂及貪污。本公司致力於在所有業務往來中堅持高標準的商業誠信、誠實及透明度，並對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採取零容忍態度。

根據反貪污政策，無論是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員工概不得於進行本集團業務或事務時索取、接受或提供任何賄賂。

反貪污政策會定期檢討，並於必要時更新，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行業最佳慣例。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發生賄賂及貪污違規案件。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舉報政策**」)。本公司致力於實現並保持最高標準的公開、廉潔及問責。

舉報政策旨在鼓勵員工及本集團的其他持份者提出疑慮，並提供舉報渠道及程序，就本集團任何事項有關的不當行為、失職、瀆職或違規以保密及匿名方式舉報可能存在的行為。

本公司將保密及謹慎地處理所有舉報案件，並將公平及妥善地處理舉報人的疑慮(如有)。

舉報政策會定期檢討，並於必要時更新，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行業最佳慣例。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瞭其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須確保及時發佈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職責之陳述載於本年報第93至9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並未發現任何可能促使本公司不會按持續基準經營之重大不明確因素之相關事宜或狀況。因此，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的基準。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其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薪酬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425
非審核服務	347
	1,772

非審核服務的薪酬指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專業服務。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提供一個溝通的機會。受限於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之條文，細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為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規定，於遞交有關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交該項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交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自發作出此舉，且因董事會失敗而導致請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償還給請求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除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除非獲董事推薦出選，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除非已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運地點(如下所示)提交一份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候任人士除外)簽署表明其有意建議有關人士參選之通告，以及該人士簽署其願意參選之通告，惟發出有關通告的通知期最短為不可少於七(7)日，而(如通告於就有關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提交)遞交該通告的期間由寄發就有關選舉已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聯繫方式如下：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
16樓1603室

電話號碼：(852) 2543 0633
傳真號碼：(852) 2543 9996

股東通訊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隨時、平等和及時地取得不偏不倚且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股東通訊政策概述如下：

- 董事會將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並會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的主要途徑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聯交所披露資料以及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在本公司網站；及
-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

如對股東通訊政策有任何疑問，應向公司秘書提出。

因此，根據股東通訊政策，本集團投資者關係的主要任務及目標是透過不同的溝通渠道向媒體、股東、投資者、分析師及投資銀行清晰介紹本集團，包括本集團的業務定位、現有業務及未來發展。本公司已設立公司網站 www.tilenviro.com，並透過該網站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最新財務資料、業務發展、公告、通函、會議通告、新聞發佈及聯繫詳情。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投資者關係有助於建立更穩固的股東基礎，因此，本公司一直並將致力於維持較高的透明度，遵照上市規則並及時向投資者提供全面、準確的信息，持續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義務。

股東週年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進行建設性溝通提供重要契機。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其他成員、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如有)。本年報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1日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已於報告期內評估其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經考慮多種溝通渠道，且於報告期內並無接獲有關股東通訊的投訴，董事會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有效。

憲章文件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Lim Chin Sean 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調任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Lim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就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Lim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馬來西亞LGB Group。其工作經驗包括於馬來西亞LGB Group的建築及工程、商業分析、資訊科技及物業發展。彼負責併購活動。Lim先生曾於多間資訊科技公司任職及協助設立數據中心、網絡基建及業務申請等各方面業務。彼亦擔任多間物業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職責包括馬來西亞、新加坡、澳洲、英國及日本的物業發展及投資的日常營運。

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Parkwood Holdings Berhad(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2)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主席。

Lim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擔任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24)非獨立非執行董事。Lim先生連同其家族成員為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在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出售本集團全部權益之前，曾擁有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權)的控股股東。

Lim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自英國肯特大學取得計算機系統工程學士學位。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Lim Siew Ling女士之胞弟。

執行董事

Wong Kok Sun 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總裁，並已辭任此職位，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Wong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彼自二零一二年起任職本集團以來於中國的污水處理業務累積了豐富經驗，特別是自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達力(銀川)發展初期起一直帶領其管理及營運。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之前，Wong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擔任Orient Resource Holdings Limite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ORH)北京代表辦事處的代表，該公司主要從事於尾礦開採礦物。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彼擔任問博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當時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12)執行董事。

彼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自美國西密西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自中國清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Lim Siew Ling 女士，46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彼一直是SWM Group的重要成員，最初擔任財務主管一職，並在其任期內作出重大貢獻。Lim女士目前擔任的董事職位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策略及規劃，在制定及執行支持本集團長期目標的財務策略工作中擔當關鍵角色。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Lim女士在企業融資方面的專業知識包括管理現金流量、降低財務風險及確保財務報告具透明度。其策略遠見及對細節的嚴謹態度，對推動本集團財務創出佳績發揮了重要作用。彼為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提供策略意見，對市場趨勢、風險提供寶貴的見解，並確保遵守財務法規。

Lim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現稱科廷大學)之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金融。彼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Lim Chin Sean先生之胞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于文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陳先生亦為我們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自英國南威爾斯大學(前稱格拉摩根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自馬來西亞法律專業資格鑑定局取得法律執業證書。

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認可為馬來西亞高等法院辯護人及律師。彼為Messrs. David Lai & Tan(馬來西亞辯護人及律師行)創辦人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成為該律師行合夥人。彼目前為馬來西亞高等法院的執業辯護人及律師。除彼透過其法律實務於商業及企業糾紛累積的專業知識外，陳先生於重組、企業融資、併購、削減資本及安排計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任職以下公司：(i)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於Ecoscience International Berhad(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25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獨立非執行主席；(ii)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於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於Propel Global Berhad(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1)擔任獨立非執行副主席；及(iv)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於Feytech Holdings Berhad(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32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於Protasco Berhad(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7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Hew Lee Lam Sang 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Hew Lee 先生亦為我們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Hew Lee 先生自一九八八年獲得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資格，於馬來西亞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逾32年專業經驗。Hew Lee 先生為馬來西亞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諮詢業務部董事總經理，直至彼於二零一五年底退任該職務。其豐富經驗包括內外部審核、為客戶提供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意見、審閱財務預測及估計、企業重組、股份估值、企業管治諮詢、法證調查及可持續性諮詢。

Hew Lee 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為Parkwood Holdings Berhad (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2682) 以及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SEG International Bhd (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9792)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Hew Lee 先生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起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零年三月起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會員。

譚家熙 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譚先生亦為我們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譚先生曾任職以下公司：(i)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於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GEM上市) (股份代號：8391)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i)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起於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GEM上市) (股份代號：8489)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於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9986) 擔任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譚先生於企業融資擁有逾17年經驗。彼目前為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073) 全資附屬公司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董事，及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 (證券交易)、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及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

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自英國肯特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 (計算機) 文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於本年報日期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位	角色及責任
龍輝先生	3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高級企業事務主管	整體企業事務
韓寧先生	67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總經理	整體日常管理及營運
Loke Guan Aik先生	44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副總經理	協助總經理處理日常管理及營運

龍輝先生，35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為高級財務主管，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晉升為高級企業事務主管。

龍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企業事務，尤其是確保遵守聯交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彼於企業融資及會計與財務方面擁有超過9年工作經驗。

在加入本集團前，龍先生曾擔任WYNCORP Advisory Sdn. Bhd.的企業融資經理。彼主要參與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以及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彼已成功完成多項首次公開發售項目。

龍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取得澳洲蒙納士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銀行與金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取得澳洲迪肯大學的商學碩士學位。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韓寧先生，67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

韓先生於水務及污水處理行業累積了超過26年經驗。具體而言，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獲委任為ENV Water (Singapore) Pte. Ltd.的海外項目經理，負責中國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項目。

韓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自中國洛陽農業機械學院（現稱河南科技大學）取得農業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八年六月自中國江蘇工學院（現稱江蘇大學）取得農機設計製造碩士學位。此外，彼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在中國取得農機工程師專業資格。

Loke Guan Aik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副總經理。

由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Loke先生於Sungai Harmoni Sdn. Bhd.（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全資附屬公司）任職業務開發人員。彼於污水處理行業的財務、行政及採購部門擁有逾21年工作經驗，主要負責管理、經營及為本集團發掘商機。

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自英國東倫敦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文學士（榮譽）學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我們」或「本集團」)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以概述本集團如何管理影響其營運的重大議題，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呈報。董事會負責評估及確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設立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報告期間

本報告闡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於環境及社會層面的舉措及表現。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達力(銀川)，該公司主要於中國銀川從事污水處理業務，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總收益的100%。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及完善本報告的披露範圍。

呈報基準

本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本集團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的披露要求。於報告的編製過程中，我們已根據「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原則概述本集團於企業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請參閱下表，了解我們對該等報告原則的理解及回應。

報告原則	釋義	我們的回應
重要性	本報告所涵蓋的議題應反映本集團對經濟、環境及社會的重大影響，或影響持份者評估及決定的範疇。	透過持續與持份者溝通，並結合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業務營運，我們可識別當前的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
量化	本報告應以可計量的方式披露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量化披露其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並為量化資源提供文字說明。
平衡	本報告應不偏不倚地反映本集團整體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本集團已詳述對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可持續發展議題，包括所取得的成果及面臨的挑戰。
一致性	本集團應就編製本報告使用一致的披露原則。	本集團將確保每年本報告的披露範圍及報告方法基本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料來源

本報告披露的資料來自本集團正式文件、統計數據或公開資料。董事會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

查閱本報告

本報告備有中英文本。本報告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該報告的電子版可在本集團的公司網站 www.tilenviro.com 或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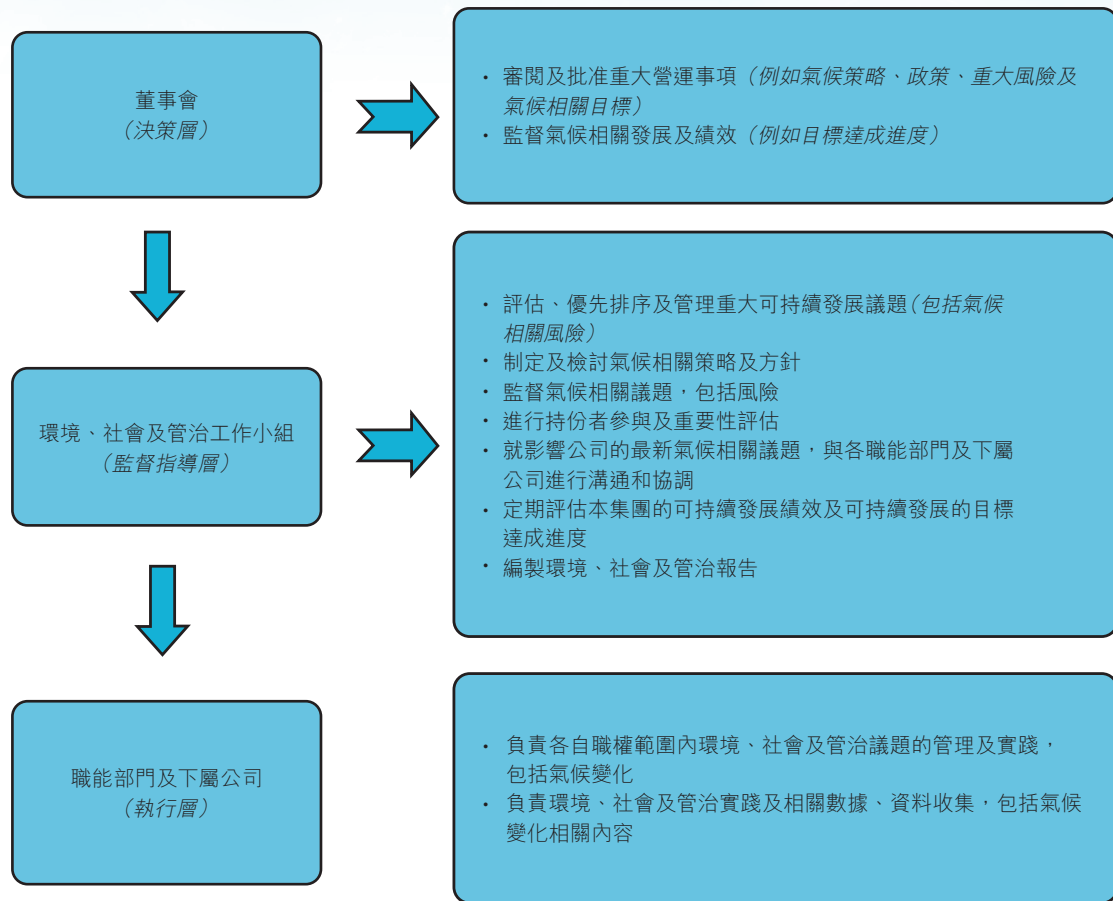
可持續發展管治

本集團已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以推動及實施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為確保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我們已建立由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各職能部門及下屬公司構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以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及披露。

董事會作為本集團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董事會指引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方向，並承擔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整體責任。董事會亦每年於董事會會議中審視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確保我們的氣候發展及績效符合預期。未來，董事會將持續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工作，完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機制及監管流程，以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水平。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各業務及職能部門主管組成，作為監督協調層，負責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協調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工作進展。為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職責執行情況，本公司在集團層面訂立氣候相關績效目標，以協助董事會每年評估其氣候策略及措施的成效。各職能部門及下屬公司作為執行層，負責推進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制定的舉措，並報告相關工作進度與數據。

既有的治理架構確保董事會能在將氣候相關考慮因素納入整體業務策略時作出知情決策。為此，本公司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包含最新氣候變化知識的相關培訓資料，以加深對氣候變化背景及應對措施的理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政府及供應商等)的參與。上述人士均對本集團業務或活動之成功產生重大影響。

於編製本報告時，本集團諮詢其內部持份者，以監察及管理其對環境及社會各層面的影響。此外，本集團已為其持份者建立各種參與渠道，以了解其對本集團業務的關注事項。本集團相信，持份者參與對於制定可持續發展戰略以履行社會責任具有重大影響力，而這乃本集團戰略制定和決策的基礎。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本報告所載的可持續發展舉措提供反饋意見。請隨時透過info@tilenviro.com將您的反饋意見發送給我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議題的評估工作，以期及時、全面地了解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性及持份者的期望，進而促進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的有效披露及相關議題管理水平的持續提升。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議題的評估步驟如下：

- 第1步 本集團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所載的披露要求及基於本集團的業務特點及日常營運識別出以下21個議題。該等議題被視為於我們的營運過程中對環境及社會產生影響。
- 第2步 基於日常營運中對持份者的訴求及期望的了解，本集團對標同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要點及趨勢，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
- 第3步 根據重要性評估的結果，本集團討論並確定於報告期間本報告的披露重點及未來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提升要點。

社會層面			環境層面		
1. 平等機會	5. 防止僱用童工及 強制勞工	9. 投訴處理	13. 社區投資	14. 廢氣排放	18. 能源消耗
2. 僱傭及僱員福利	6. 供應商的選擇及 評估	10. 保障知識產權		15. 溫室氣體(「溫室 氣體」)排放	19. 耗水量
3. 職業健康與安全	7. 監控及管理供應 鏈中的環境及社 會風險	11. 客戶數據私隱及 安全		16. 污水排放	20. 管理環境及自然 資源相關風險
4. 僱員發展及培訓	8. 服務質量	12. 反貪污及反洗黑 錢		17. 固體廢棄物排放	21. 氣候變化

根據重要性評估的結果，13個重要議題*被視為持份者及本集團最為關注的議題。本集團在兼顧環境及社會責任的同時，將更加關注上述領域，力求取得持續改善及達致可持續的業務發展。

* 粗體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層面

層面 A1：排放物

為了展示我們致力於可持續發展及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致力於盡量減少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並維持綠色營運和綠色辦公室實踐。

本集團的污水處理業務乃環保業務。我們目前合共經營及管理三個污水處理廠，處理污水的設計能力約為每天 375,000 立方米，所有處理廠的排放標準均為國家污水排放標準(GB18918-2002)（「一級 A 標準」）（每日 275,000 立方米）及準四類水標準（每日 100,000 立方米）。作為污水處理服務提供商，本集團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各項法律法規及我們污水處理廠處理污水的排放標準。就污水處理廠的升級及擴建工程而言，我們已委任持牌環境影響評估顧問，協助我們在展開建造工程前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呈交有關政府部門審批。就我們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而言，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為我們的每個污水處理廠正式取得排污許可證。根據與特許協議，我們亦有義務確保我們污水處理廠處理的污水符合相關排放標準。為此，我們已實施本報告「層面 B6：產品責任」中詳述的各項質量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在業務營運中採取措施，以確保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該等措施及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廢氣排放、污水處理和固體廢棄物管理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物：	來源：	措施：
廢氣	廢氣排放主要來自污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惡臭氣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升級及擴建污水處理廠時，本集團採用先進的污水處理技術及設備，並優化設施佈局，如在處理廠周圍建造遮蔽物，以減少氣味。— 增強污水處理廠區及周圍環境的造林工作，減少氣味對環境的影響。
污水	銀川市外部幹管污水流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處理廢水的排放需達到相關標準(如《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後方可最終排入黃河。— 本集團採用截留處理提高污水中污染物的處理效率。— 本集團在若干污水處理廠內設有實驗室，將按本報告「層面B6：產品責任」所述對每個污水處理廠流入和流出的水樣進行定期實驗室分析。
固體廢棄物	固體廢棄物主要包括處理過程中產生的污泥、化學樣品廢棄物及生活垃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了以「無害化、減量化、資源化」的方式處理廢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大量污泥，污泥經過濃縮、脫水及本集團採取的其他處理方式後，運往當地政府指定的處置場所。— 本集團嚴格遵守生產、試驗、檢驗和維護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棄物的標準化管理規定，然後進行分類收集、集中存儲、定期報告及合規處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內，未發生重大違反及不遵守環境保護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就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而言，我們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日常營運過程中的化學樣品廢棄物。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污泥及生活垃圾。本集團針對不同類型的廢棄物設有嚴格的分類系統。每類廢棄物均有特定的儲存位置及收集程序。為防止污染，已針對廢棄物洩漏採取預防措施。我們分開儲存及處理廢棄物，並以分類賬簿進行記錄。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因業務性質未產生／消耗大量有害廢棄物及包裝材料。

我們的污水處理工序有助於減少城市污水中大量化學需氧量(「COD」)、氮、磷和其他物質的排放，並保護自然環境。於報告期間內，COD、氮及磷等主要排放物分別為31%(二零二四年：29%)、73%(二零二四年：61%)及67%(二零二四年：63%)，低於一級A標準排放限值(披露的為三個污水處理廠中最低百分比)。

對於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我們的供應鏈中可能存在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所產生的碳排放，且有關排放可能並不環保。

為減輕透過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產生的間接影響，我們計劃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積極研究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碳足跡，同時將環保能力納入評估該等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評核要素之一，以確保我們的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器具備充分能力執行可持續營運，持續努力將環境影響降至最低。

未來在篩選該等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時，低碳(即具備環境合規紀錄及環保認證)將是我們的首要標準，評估指標將著重於環境影響、能源及資源利用、可再生能源的使用，以及其他能降低碳足跡的創新手段。

此外，我們長期以來一直鼓勵員工在差旅及通勤時盡可能提高能源效率。例如，我們的慣例要求員工在商務差旅時優先選擇經濟艙。

我們深知減少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的重要性，並如上所述，在報告期間於日常營運中實施了實質措施。我們已針對15項類別識別出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並注意到前7項類別與我們的業務相關。餘下類別(即第8、9、10、11、12、13、14及15類)未被納入，原因是其與我們的業務無關，或缺乏可得且可靠的數據進行量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我們已針對選定類別(即第3、5及6類)披露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我們認知到所匯報的數據中仍存在數據缺口，並致力於未來擴大其他類別的數據披露。詳情請參閱「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一節。

鑑於我們持續努力，我們的目標是於特許期結束(即二零四一年)前在污水及固體廢棄物方面保持零重大違規情況。

層面 A2：資源使用

本集團高度重視資源的有效使用。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源為電力及水。本集團致力於改善天然資源的有效使用，如盡量減少廢棄物／排放物以及實施有效的回收計劃。實際措施按以下方式實施。

電力

鼓勵採取的節電措施，要求盡可能將電器設定為節能模式。我們將空調系統的溫度設定為攝氏25度。對於電腦，在20分鐘或更短時間內自動設定為空間模式。此外，電源在不使用時應關閉。優選能效相對較高的辦公室設備。

用水

本集團在求取用水上未遇到任何問題。於報告期間，產生可作清潔用途的再生水約5,143,304立方米(二零二四年：5,522,959立方米)。本集團鼓勵僱員減少浪費用水，如加強辦公室節水管理、倡導僱員及時關閉水龍頭以及杜絕長流水現象。此外，本集團亦推廣使用節水型衛生器具和配水器具。

機動車燃料消耗

本集團積極識別老化車輛，並將其發動機從汽油／柴油類型改為排放較少的壓縮天然氣類型。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透過教育及培訓提升僱員對環境議題的認識，爭取員工支持以提升本集團表現，提升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的環保意識，支持社區與環保及可持續發展有關的活動，並定期評估及監察過去及現在的業務活動對健康、安全及環境問題的影響。透過整合「層面A1：排放物」及「層面A2：資源使用」部分所述政策，本集團致力於將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降至最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層面

層面 B1：僱傭

本集團認為，我們成功的關鍵在於我們能夠招聘、挽留、激勵及培養才華橫溢且經驗豐富的員工。我們致力於吸引及挽留適當及適合的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得人力資源，並將決定是否需要增加人員以應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求。本集團僱員手冊載列我們的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樣性、反歧視以及其他權益及福利的標準。

本集團根據中國的適用勞動法與各僱員訂立獨立勞動合同。薪酬方案包括基本工資、加班補貼、獎金、退休福利以及其他員工福利。我們對僱員表現進行年度審核，以確定僱員獎金水平、薪酬調整及晉升。本集團根據工作經驗、教育背景、所擁有的資歷或證書等多項因素從公開市場招聘員工。我們相信上述安排可維持與我們僱員的良好關係。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或我們的僱員並無涉及有關僱傭的重大不合規。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重視其三間污水處理廠的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根據中國國家及地方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我們須為我們的僱員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因此，我們為僱員制訂全面的工作場所安全政策及指引。每個污水處理廠均配備自己的應急報告系統，以防安全危害情況發生。於污水處理廠內，僱員均配備保護裝置及防護服。同時，我們定期檢查及維修設備，以確保其在設計、製造、安裝及使用等方面符合適用國家或行業標準。保險方面，本集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僱員購買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同時就污水處理廠的營運購買了財產一切險、機器損壞險、僱主責任險及公共責任險。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重大不遵守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情況發生。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就僱員發展提供培訓十分重要。為確保僱員的工作質量及彼等於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同時為使僱員熟悉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為污水處理廠的僱員安排了相關內部培訓。我們亦按照僱員手冊所載向僱員發放津貼，鼓勵僱員參與外部行業相關培訓。

層面 B4：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相關勞動法律法規，禁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等違反基本人權且危害社會及經濟持續發展的行為。人力資源部嚴格遵守中國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以實施招聘。

在招聘過程當中，於聘用任何應聘者前，人力資源部採取有效程序核實申請人的年齡並檢查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有效證件。僱傭合約及其他檔案記錄了僱員所有相關詳情(包括年齡)，我們對該等合約及檔案進行妥善保存，以便於需要時供有關法定機構查證使用。

於報告期間內，我們並未發現本集團內有任何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與供應商密切合作，彼等致力於提供高質量服務，滿足環境、健康與安全標準。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我們聘用以開展擬進行的升級及擴建工作的中國工程承包商、設計機構及監管機構、我們污水處理過程所需化學品的供應商以及設備維護及替換的材料供應商(報告期間：於中國有 161 個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二零二四年：於中國有 160 個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我們通常備有認可供應商名單，以避免過分依賴單一供應商。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合作關係穩定，彼等熟知我們的需求量以及我們對所需材料及設備的質量要求。

就我們擬進行的升級及擴建工作中的材料及設備採購以及施工相關服務而言，不論採購或分包金額如何，均須透過招標過程進行。於該過程中，我們將向受邀提交標書的供應商派發招標文件。由若干成員組成的投標委員會將予成立，其中大部分成員為當地政府於當地行業專家中票選出的獨立第三方代表，其餘乃我方代表。該招標委員會評估標書時將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標方的資格、專長、價格、過往實績、材料質量以及支付條款。其後，投標委員會將根據評估結果對投標方進行排序。通常情況下，我們將與排名最高的投標者簽訂採購合約。

對於我們擬進行的升級及擴建工作中的材料及設備採購而言，我們已制定集中的內部採購政策以甄選供應商。視乎擬採購的材料、設備或服務的類別，倘採購金額預期將超過一定限值，我們將邀請多個供應商提供報價以供選擇。我們會優先考慮具環保相關認證及資格的供應商。

我們相信，於報告期間內，我們就供應鏈管理所作之管理決策並無存在任何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B6：產品責任

質量管控

本集團一直積極奉行嚴格及標準化的質量管控程序及監管體系，以便操作員對我們的污水處理廠進行例行檢查。該過程將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穩定且可避免一切干擾。

質量管控團隊

我們的質量管控團隊由 10 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為質量管控經理。所有成員均持有相關學歷證書且擁有對流入及流出的污水進行實驗室分析的行業經驗。

水質檢測

我們於若干污水處理廠中設立實驗室，定期對各污水處理廠的流入及流出處收集的水質樣本進行實驗室分析。我們定期從污水處理廠收集水質樣本。倘發現流入污水處的污染物已超過設計參數，我們將通知技術團隊，其將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流出水質符合有關標準。倘流入污水處的污染物嚴重超過設計參數，以致流出水質受影響，我們將立即匯報有關政府部門。根據特許協議，我們毋需就未達到有關排放標準承擔責任，若該等非我們過錯所致事件使我們遭受任何虧損，我們有權向當地政府要求補償。

政府網上實時監控

各污水處理設施都在其排出管道上安裝一個傳感器，該傳感器會將主要參數數據直接傳送至當地環保局，以實時監控我們處理的污水質量。該等網上實時傳感器及測試儀乃由當地政府指定的獨立第三方維護及管控。

化學品檢查

我們在污水處理過程中使用若干化學品。我們的質量管控團隊將定期分析我們採購的有關化學品，確保其質量達標。一旦出現質量不合標準的化學品，須向廠房經理及／或高級管理層報告，以展開調查及作出決策並採取跟進措施，確保我們所處理的污水符合所有規定的排放標準／參數。

定期檢查

我們的營運團隊每兩個小時進行一次檢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不受干擾。一旦出現任何異常情況，將向廠房經理及／或高級管理層報告，以展開調查及作出決策並採取跟進措施，如有必要，還須向相關政府環保部門報告。工廠內若干位置設有電子追蹤設備，用於確保有關定期檢查如期進行。

定期維護工具及設備

為避免我們的營運中斷，我們的內部技術團隊將定期對所有的設施及設備進行維修及維護。倘在某些情況下，維修及維護工作需要外部支援，我們將聘請外部專家協助我們進行必要的維修及維護工作，以避免我們的營運出現任何中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知識產權

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任何註冊商標或任何待批商標。本集團已註冊一個域名 — tilenviro.com，其由本集團使用。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未因侵犯任何商標而收到任何重大索償，我們亦不知悉有關任何此類侵權的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索償，且我們並無就侵犯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而向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索償。

保護私隱

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個人資料及其客戶私隱得以保密。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防止未經授權使用客戶資料，如所有電腦及備份服務均設有保安措施，須輸入密碼方可查看硬盤或伺服器儲存的資料，且僅獲授權人員才能查看機密文件。

此外，所有工作人員被提醒對本集團業務的任何方面保密的重要性及其遵守僱員手冊中詳細規定的「保密守則」的必要性。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與客戶並無發生任何與我們的工作質量有關的糾紛，且並無不遵守產品責任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發生。

層面 B7：反貪污

為確保工作場所營運過程公正透明，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避免涉嫌貪污的現象發生，同時提供信函、傳真、面談、電郵或電話等多種渠道以供僱員舉報涉嫌貪污的情況。本集團鼓勵僱員透過上述渠道舉報任何涉嫌貪污的情況。所有該等實際行動增強了各持份者間的歸屬感及公平競爭。此外，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透過電子郵件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反貪污培訓。

本集團始終嚴格遵守有關反貪污的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內，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的貪污訴訟案件。

層面 B8：社區投資

作為一間對社會負責的公司，本集團致力於了解我們業務營運所在社區的需求，努力與我們的持份者發展長遠關係，力求對於我們的社區發展有積極影響的項目作出貢獻。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第二處理廠為員工及其家屬舉辦了開放日。本集團旨在透過教育及互動遊戲和廠區參觀，向參與者推廣環保意識。

有關活動不僅加強了員工與家屬之間的紐帶，亦為推廣環保提供了良好的平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 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變化是全人類共同面臨的挑戰。我們深刻認識到氣候變化帶來的複雜挑戰與寶貴機遇，致力於實現企業與環境的和諧共存。我們參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持續提升識別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的能力，並強化本集團對氣候變化的應變能力，藉由更完善的氣候風險管理及更宏大的氣候目標，推動產業的低碳轉型與升級，並為國家「雙碳」戰略目標作出貢獻。

管治

本集團高度重視氣候變化管治。我們將氣候變化相關事項納入由「董事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 各職能部門及下屬公司」組成的可持續發展管治體系。董事會負責識別及確定重大氣候相關議題，就氣候相關目標、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並持續提升氣候管治的成效。董事會每年審查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所匯報的氣候相關事項進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持續發展管治」一節。本集團優先重視董事會及管理層在氣候相關專業知識領域的能力建構。在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時，已納入具備相關專業知識背景的成員。我們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氣候變化相關主題的培訓資料，藉此確保其具備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議題所需的專業知識。

策略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已納入本集團企業風險登記冊的氣候相關風險。我們透過整合風險管理流程，將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與其他業務及營運風險一併識別和管理，並每年向董事會匯報。此機制已融入我們的日常營運、財務與投資活動、內部控制，以及策略制定與業務規劃之中。

如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 54 頁所述，我們已進行重要性評估，藉此確定對本集團及持份者而言的重要議題，其中包括重要性矩陣中強調的氣候變化主題。

於報告期間，我們進行了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以評估本集團策略在不同時間框架下面對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的韌性。為確保策略一致性，我們依據業務策略流程、資產壽命及內部政策里程碑，界定了短期(目前)、中期(二零三零年前)及長期(二零四一年前)時間框架。根據我們的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框架，我們的風險登記冊已納入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並確保已制定氣候變化調適或減緩政策。

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亦確保建立定期的風險評估與監控循環，以掌握相關風險並評估更新風險偏好的必要性。

根據企業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包括重大氣候相關議題)的程序概述如下：

風險識別

- 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潛在影響的風險。

風險評估

- 透過使用管理層建立的評估標準，評估已識別的風險；及
- 考慮風險對業務的影響及結果以及出現的可能性。

風險應對

- 透過比較風險評估的結果，排列風險優先次序；及
- 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避免或降低風險。

風險監察及匯報

- 持續並定期監察有關風險，以及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
- 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修訂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定期匯報風險監察的結果。

基於上述風險管理流程，下表概述在不同時間框架下對本集團業務產生最大潛在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風險	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物理風險		
急性風險 (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極端天氣(例如暴雨引發的洪水)可能損毀本公司的建築物及設施，導致業務中斷。 • 強風和沙塵暴會損壞供電設施，並導致營運中斷。 • 極端天氣(例如極寒及酷熱)將增加員工的健康與安全風險，並可能導致供應鏈中斷。 • 極端寒冷天氣將導致供水管、水錶及污水管破裂，從而降低廢水處理系統的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業務中斷而導致資產損失，並增加公司業務的營運及維護成本。 • 對營運造成負面影響，並增加營運成本。 • 人力資源成本增加。
慢性風險 (中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氣候變化導致河流水位上升，可能造成設施損壞並增加排水能耗。 • 氣候變化可能加劇水資源壓力，並增加乾旱的頻率/強度，進而影響城市的供水。 • 氣溫升高可能加劇污水處理廠產生的異味影響，並增加冷卻設備及處理成本。 • 暴露於極端高溫將對員工健康造成慢性損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施損壞會造成財務損失，並增加基礎設施維護成本。 • 由於污水處理量減少，收入隨之降低。 • 能源成本上升。 • 異味處理成本增加。 • 人力資源成本增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風險	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風險 (中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的污水處理業務可能須遵守有關溫室氣體排放的法規限制。 • 氣候相關披露要求將會更加嚴格。 • 若未能符合更嚴格的排放合規要求，且未能建立有效的內部應對機制，可能會面臨潛在的訴訟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聯交所的氣候報告合規義務將逐步擴大，並要求提供更優質的排放數據，導致合規成本增加。 • 項目需要升級，導致額外投資或營運成本增加。
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中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極有可能引入多項徵費(例如碳稅、碳排放配額、燃油稅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源成本增加或透過交易進行抵銷所產生的額外成本。 • 營運成本可能會上升。
技術風險(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益嚴格的溫室氣體排放要求可能需要增加對脫碳技術的投資，並對相關主題的研究需求增加，同時可能面臨更大的技術挑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針對溫室氣體排放問題的研究投資。 • 因污水處理能力下降導致收益減少。 • 面臨持份者日益增長的期望，並需做出更嚴格的承諾。
市場風險(中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嚴格的環境政策可能導致污水處理所用化學品價格上漲。 • 氣候變化可能導致燃料價格波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化學品及燃料價格上漲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 在整個供應鏈中推廣間歇性能源，可能會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針對各類風險採取的減緩措施如下所列：

風險	減緩措施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先制定應變計劃並進行緊急演習，以確保在極端天氣下營運穩定。• 提升相關人員的災害應變能力，並提供必要的培訓。• 定期監測水質與異味，並逐步完善數位監測平台以提升效率。• 持續完善職業健康系統，規範在極端天氣環境下工作人員的管理；並根據天氣狀況為員工提供個人防護裝備。• 購買保險以承保本公司資產及員工可能遭受的損害。• 針對極端寒冷天氣情況，為戶外設施(管線網絡、水錶、回流水箱等)採取更多隔熱措施或設計。• 在日常營運中使用再生水。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密切關注氣候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根據政策變化及時調整本公司的策略方向及發展計劃。• 針對溫室氣體減排進行研究，並逐步探索在廢水處理過程中降低碳排放的可能性。• 透過技術改進及營運流程優化，降低能源消耗與碳排放。• 強化內部管理與營運流程，以將轉型成本降至最低。• 優化營運流程及供應鏈管理，提升資源利用效率，並降低成本。• 提高供應商評估標準，逐步邁向綠色採購，並將供應商的環境績效納入選拔流程。• 考慮將所有車輛轉為電動車(「電動車」)。• 考慮安裝太陽能板。

情景分析

本集團深知氣候相關風險對業務成功與持續營運至關重要，因此依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針對關鍵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測試了業務營運在不同且合理的氣候變化情景下的韌性。

在我們的情景分析中，本集團著重於重大的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並參考了由具公信力的外部研究機構（包括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及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NGFS」））所發布的氣候與轉型路徑預測情景。

我們採用兩種對比鮮明的情景，以全面涵蓋潛在氣候結果。基於該等路徑預測，我們評估了在截至二零四一年的各種時間框架下，該等風險和機遇對本集團在合理未來狀態下的潛在影響。

為配合策略規劃需求，我們將每五年更新情景分析。

下表概述我們情景分析的參數。

參數	描述
範圍	我們於中國銀川的污水處理業務
所採用的情景 ^(附註)	<p>氣候相關物理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SP」）5-8.5（高排放情景）；及IPCC SSP1-2.6（低排放情景） <p>氣候相關轉型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NGFS 現行政策情景（高排放情景）；及NGFS 二零五零年淨零情景（低排放情景） <p>理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所制定的情景參考了 IPCC 的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及 NGFS 的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所選資料來源所提供的時間框架，與本公司的策略規劃時程及《巴黎協定》相符；及所選情景將有助於本公司評估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的暴露程度，並支援我們未來的策略規劃。
時間框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短期（目前）；中期（二零三零年前）；及長期（二零四一年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參數	描述
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分析於二零二五年進行，預期在該時間框架內資產位置將基本保持不變；及減緩措施將保持不變。
趨勢	<p>高排放情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排放物將依照目前「維持現狀」路徑持續增加；現行監管框架維持不變，政府或各州針對氣候變化的干預措施維持現有水平；氣候變化相關極端天氣事件的嚴重程度及發生頻率可能增加；及電力及燃料需求與目前水平保持相對一致。 <p>低排放情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全球脫碳路徑符合《巴黎協定》目標，即在二一零零年前將全球暖化幅度控制在遠低於攝氏2度，理想情況下限制在攝氏1.5度；目前框架將有效延續，並由政府實施額外的減排措施以達成全球攝氏1.5度目標；氣候變化相關極端天氣事件發生機率降低；對電動車及天然氣替代方案的政策支持正推動消費增長，而此增長部分被能源效率提升所帶來的節能效益，以及消費者對分散式光伏系統的投資所抵銷；及燃料價格將大幅上漲，主要受激進的碳政策推動。

附註：必須注意的是，該等情景並非本集團的最終結果。本次情景分析基於可能實現或無法實現的假設，以及編製時可取得的資訊，且情景可能受到分析假設之外的其他因素影響，因此並不代表未來的實際結果。

情景分析評估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源於長期氣候模式變化所衍生的慢性風險，或極端氣候事件引發的急性風險。該等風險的發生頻率、嚴重程度及影響，會因不同時間框架與地理位置而異。在不同情景下，極端天氣事件造成的業務中斷、極端天氣導致的勞動生產力損失，以及直接資產損毀等因素，將在不同程度上導致收益減少及營運成本增加。

我們認為，物理風險的整體風險水平較低。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和機遇源於向低碳經濟的轉型，以及伴隨此轉型而來的監管、市場與技術變革。在邁向低碳經濟的過程中，這些風險和機遇可能相當顯著，原因是此轉型涉及政策與市場的重大變革，以及可能為企業與社會帶來龐大成本的技術進步。在不同情景下，能源成本上升、化學品成本上升、直接碳成本風險暴露以及低碳轉型投資成本等因素，將在不同程度上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我們認為，在低排放情景下，由於可能會推出重大的氣候相關政策及法規，轉型風險的整體風險水平屬中等，尤其是在長期而言。

儘管這兩種情景存在許多不確定性，但我們目前已實施的措施，以及如上所述持續進行的投資，構成了兩種情境下業務韌性的基礎，彰顯了我們的業務及可持續發展策略，使我們能夠有效管理向淨零經濟轉型所帶來的風險。

指標及目標

為貫徹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並配合《巴黎協定》將全球暖化幅度控制在工業化前水平以上攝氏1.5度的目標，我們已制定進取的脫碳目標，旨在於二零四一年前將報告範圍內各項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強度降低5%（與二零二五年基準年比較）。

為評估淨零目標的進展，我們密切監測關鍵指標，包括範圍1、2及3的溫室氣體排放，並定期檢視轉型計劃及目標。我們持續追蹤營運中的範圍1及2指標，並將於二零二五年起加強對範圍3指標的披露，以加速減碳進程。我們與所有業務單位緊密合作，以確保有足夠資源實施減碳措施，包括能源優化、可持續資源利用、技術投資，以及透過社區合作創造正向影響。

我們認知到外部環境的動態特性，以及定期檢視目標與基準線的必要性，以有效追蹤進展並把握轉型契機。我們將針對各業務單位採用符合攝氏1.5度路徑的關鍵績效指標，在內部引入財務替代指標，以量化融資排放的影響。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亦將每年評估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績效及可持續發展的目標達成進度，並評估是否需要進行任何調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氣候相關指標，資產(尤其是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存貨」類別下的所有項目)面臨洪水等極端天氣的重大風險(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鑑於我們已採取措施應對氣候相關風險，董事會預期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支出、融資或投資金額並不重大。詳情請參閱「策略及風險管理」各段。

為監控營運關鍵領域的績效以達成淨零目標，我們追蹤多項環境指標以評估其影響。

該等指標涵蓋與以下各項相關的營運層面：

- 能源(以兆瓦時計)；及
- 範圍1及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以二氧化碳當量(公噸)計)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環境目標概覽：

	基準年	二零四一年前目標
能源消耗密度	二零二五年	-5%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2)密度	二零二五年	-5%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1. 環境層面 (附註1)

關鍵績效指標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A1.1 排放物	硫氧化物(SO _x)	公斤	34.34	32.73
	氮氧化物(NO _x)	公斤	724.38	629.68
	懸浮顆粒(PM)	公斤	16.90	14.70
	城市污水達標排放總量	立方米	80,437,311.00	78,663,335.00
	城市污水排放的COD減排量	公噸	25,662.37	24,819.72
	城市污水COD的排放量	公噸	1,961.25	2,292.24
	城市污水排放的氨氮減排量	公噸	2,676.60	380.16
	城市污水氨氮的排放量	公噸	62.47	77.14
	城市污水排放的磷減排量	公噸	440.97	421.34
城市污水磷的排放量	公噸	8.41	7.97	
A1.2 溫室氣體排放 <small>(附註2)</small>	範圍1直接排放 <small>(附註3)</small>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公噸)	198.89	181.20
	範圍2間接排放(基於位置)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公噸)	32,057.82	32,149.24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公噸)	740.03	無
	總計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公噸)	32,966.74	32,330.44
	密度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公噸)/平方米	0.07	0.07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 第3類。燃料及 能源相關活動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公噸)	719.04	無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 第6類。商務差旅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公噸)	20.99	無
	總計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公噸)	740.03	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A1.4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總量(即污泥)	公噸	71,418.45	71,390.00
	密度	公噸/平方米	0.15	0.15
A2.1 能源消耗	無鉛汽油	千瓦時	107,405.51	90,413.80
	柴油	千瓦時	565,811.95	540,941.10
	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	千瓦時	187,195.55	132,974.35
	外購電力	千瓦時	39,291,840.00	39,403,890.00
	總計	千瓦時	40,152,253.01	40,168,219.25
	密度	千瓦時/平方米	82.67	82.71
A2.2 耗水量	耗水總量	立方米	20,349.00	35,186.00
	密度	立方米/平方米	0.04	0.07

附註：

1.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乃參考溫室氣體議定書的「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以及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得出。
2. 我們採用營運控制作為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原因是我們有能力完全掌控我們能夠直接影響和減少的一切溫室氣體排放。
3. 範圍3排放(即第5類)下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已包含在範圍1排放中，原因是將污泥運往處置場地的運輸工作由我們的自身車輛進行，故相關燃料消耗已納入計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B1.1 僱員總數	按性別			
	男性	人	74	72
	女性	人	43	44
	總計		117	116
	按僱傭類別			
	全職	人	117	116
	兼職	人	無	無
	總計		117	116
	按年齡組別			
	30歲或以下	人	8	10
	31-40歲	人	49	51
	41-50歲	人	40	36
	51歲或以上	人	20	19
	總計		117	116
按地區劃分				
中國	人	117	116	
B1.2 僱員流失率	按性別劃分的流失率			
	男性	%	無	1
	女性	%	無	2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流失率			
	30歲或以下	%	無	無
	31-40歲	%	無	無
	41-50歲	%	無	3
	51歲或以上	%	無	5
按地區劃分				
中國	%	無	2	
B2.1 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附註)	因工亡故的人數	人	無	無
	因工亡故的比率	%	無	無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內並無因工死亡事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B2.2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日	28	177
B3.1	受訓僱員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	100	100
	女性	%	100	100
	按職級劃分			
	一般	%	100	100
	中層	%	100	100
	高級	%	100	100
B3.2	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按性別劃分			
	男性	小時	92.72	98.29
	女性	小時	96.44	102.41
	按職級劃分			
	一般	小時	94.44	102.39
	中層	小時	96.33	102.44
	高級	小時	5.00	4.00
B5.1	供應商數目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中國	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	161	160
	總計		161	160
B6.2	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宗	無	無
B7.1	有關貪污的訴訟案件	宗	無	無

ESG 報告守則參考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頁次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A1：排放物	55-58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72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73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排放物；及 氣候相關披露 — 指標及目標	55-58 70-71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排放物	55-58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A2：資源使用	58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間接能源總耗量。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73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73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資源使用；及 氣候相關披露 — 指標及目標	58 70-71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排放物；及 A2：資源使用	55-58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產生包裝材料。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頁次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A1：排放物；及 A2：資源使用	55-58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A1：排放物； A2：資源使用；及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55-58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B1：僱傭	59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74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74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B2：健康與安全	59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74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75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2：健康與安全	59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頁次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B3：發展及培訓	59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75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75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B4：勞工準則	60
關鍵績效指標 B 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B4：勞工準則	60
關鍵績效指標 B 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B4：勞工準則	60
營運慣例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B5：供應鏈管理	60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75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供應鏈管理	60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供應鏈管理	60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供應鏈管理	6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頁次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B6：產品責任	61-62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B6：產品責任	61-62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75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B6：產品責任	61-62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B6：產品責任	61-62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6：產品責任	61-62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B7：反貪污	62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報告期間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75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7：反貪污	62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B7：反貪污	62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B8：社區投資	62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B8：社區投資	62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B8：社區投資	62

氣候相關披露

參考段落	描述	章節	頁次
管治			
1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		
(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訊：	可持續發展管治 氣候相關披露 — 管治	52-53 63
	(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		
	(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		
	(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參考段落	描述	章節	頁次
(b)	管理層在用於監察、管理和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		
(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		
(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		

策略

20	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		
(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氣候相關披露 — 策略及風險管理	63-70
		根據特許協議，我們認為在營運中未發現重大的氣候相關機遇。	
(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氣候相關披露 — 策略及風險管理	63-7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參考段落	描述	章節	頁次
	(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	氣候相關披露 — 策略及風險管理	63-70
	(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鈎。	氣候相關披露 — 策略及風險管理	63
21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及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		
	(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及預期影響；及	氣候相關披露 — 策略及風險管理	63-70
	(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我們認為，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並不集中。	不適用
22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氣候相關披露 — 策略及風險管理	67
	(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	我們正考慮制定轉型計劃，以供未來披露之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參考段落	描述	章節	頁次
	(ii) 已經及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以及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		
	(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及		
	(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第37至40段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及		
	(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	氣候相關披露 — 策略及風險管理	63-70
23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報告期間內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氣候相關披露 — 指標及目標	70-71
24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於報告期間，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不適用
	(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年度報告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於下一年度報告期間，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不適用

參考段落	描述	章節	頁次
25	<p>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p> <p>(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表現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p> <p>(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p> <p>(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及</p> <p>(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p>	氣候相關披露 — 策略及風險管理	63-70
26	<p>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p> <p>(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p> <p>(i)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p> <p>(ii) 發行人在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圍；及</p> <p>(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p>	氣候相關披露 — 策略及風險管理	68-7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參考段落	描述	章節	頁次
(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	氣候相關披露 — 策略及風險管理	68-70
(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		
(1)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		
(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		
(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		
(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		
(5)	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		
(6)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及		
(7)	發行人的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		
(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		
(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報告期間。		

參考段落	描述	章節	頁次
風險管理			
27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	氣候相關披露 — 策略及風險管理	68-70
	(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		
	(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		
	(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		
	(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及		
	(vi) 與上一個報告期間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		
(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	氣候相關披露 — 策略及風險管理	63-64
(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氣候相關披露 — 策略及風險管理	63-6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參考段落	描述	章節	頁次
指標及目標			
28	發行人須披露報告期間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72
	(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		
	(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29	發行人須：		
	(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二零零四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72
	(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72
	(i) 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		
	(ii) 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及		
	(iii) 發行人在報告期間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參考段落	描述	章節	頁次
	(c)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發行人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72
	(d)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二零一一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A1：排放物；及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57-58 72
30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基於業務性質，我們認為本公司資產並無受氣候相關交易風險的重大影響。	不適用
31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氣候相關披露 — 指標及目標	70-71
32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根據特許協議，我們認為在營運中未發現重大的氣候相關機遇。	不適用
33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氣候相關披露 — 指標及目標	70-7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參考段落	描述	章節	頁次
34	<p>發行人須披露如下：</p> <p>(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p> <p>(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或者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p>	<p>我們正在考慮未來可能採納此項規定。</p> <p>我們正在考慮未來可能採納此項規定。</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35	<p>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p>	<p>我們目前並未將氣候相關考慮因素納入薪酬政策，並將考慮未來可能採納此項規定。</p>	<p>不適用</p>
36	<p>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p>	<p>我們正在考慮未來進行披露。</p>	<p>不適用</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參考段落	描述	章節	頁次
37	<p>發行人須披露 (a) 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 (b) 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p> <p>(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p> <p>(b)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p> <p>(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p> <p>(d) 目標的適用期間；</p> <p>(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p> <p>(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p> <p>(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p> <p>(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p>	氣候相關披露 — 指標及目標	70-71
38	<p>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p> <p>(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p> <p>(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p> <p>(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p> <p>(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p>	<p>我們的目標及方法目前尚未經第三方驗證，未來將考慮委聘第三方。</p> <p>氣候相關披露 — 指標及目標</p>	<p>不適用</p> <p>70-71</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參考段落	描述	章節	頁次
3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氣候相關披露 — 指標及目標	70-71
40	就按第 37 至 39 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		
	(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氣候相關披露 — 指標及目標	70-71
	(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 1、範圍 2 或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	氣候相關披露 — 指標及目標	70-71
	(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我們的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不適用
	(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	我們的目標及方法目前尚未經第三方驗證，未來將考慮委聘第三方。	不適用
	(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	本集團致力優化能源效率及氣候韌性。	不適用
	(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	我們將考慮在未來購買碳信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參考段落	描述	章節	頁次
	(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		
	(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銷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銷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及		
	(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銷效果的假設)。		
41	在編製披露內容以符合第21至26及37至38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i)跨行業指標(見第28至35段)及(ii)行業指標(見第36段)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我們正在考慮未來進行披露。	不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達力環保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99至15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當中顯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借貸總額為563,135,000港元，其中130,736,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而貴集團僅擁有不受限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44,665,000港元，且年內其唯一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出現延遲結算。誠如附註2.1所述，該等事件或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慮。我們並無就此事宜修訂我們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已釐定以下所述事項為於我們的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特許服務安排及確認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收益有關。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特許服務安排及確認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收益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2.9、2.19、4.1、5、7及17。

根據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銀川市政府訂立的「移交—營運—移交」特許服務安排（「特許服務安排」），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的收益為115.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許服務安排下之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為1,643.0百萬港元。

於特許服務期間，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所得之收益按成本加成法確認。成本加成模式下的經營利潤率由管理層在獨立外聘估值師的協助下，參考市場上可比公司之利潤率而採納。

我們針對特許服務安排及管理層確認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收益的程序包括：

1. 了解管理層有關特許服務安排及確認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收益的程序，並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2. 與獨立外聘估值師討論，以了解和評估預測現金流量模型中使用的方法及關鍵假設。
3. 評價過往期間評估預測現金流量之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算過程的有效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特許服務安排下之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乃於初始確認時根據特許服務安排所得的預測現金流量釐定，其中涉及重大判斷及估算，包括經營利潤率、政府的預測水價、營運成本及通脹率。</p> <p>於初始確認後，管理層定期重新評估及檢討所採納的關鍵假設。倘經修訂估計或預測與所採納假設存有重大偏差，則將調整特許服務安排下確認之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p> <p>我們關注於審核特許服務安排及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收益確認，是由於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包括預測現金流量所採納的經營利潤率、預測水價、預測營運成本及通脹率)存在高度的估計不確定性。由於相關方法比較複雜，且涉及重大管理層假設，因此特許服務安排及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收益確認涉及的固有風險被視為重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794 513 1439 625">4. 通過考慮歷史數據、可得市場資料及已批准的預算及業務計劃，評估模型中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經營利潤率、預測水價、預測營運成本及通脹率)的合理性。<li data-bbox="794 668 1439 743">5. 抽樣將模型中所用輸入數據與貴集團批准的預算進行核對。 <p>基於以上實施的程序，我們認為確認管理層於特許服務安排及確認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收益時所使用的方法及重大假設，可以被我們所獲得的證據所支持。</p>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並進行集團審計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檢討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湯皓邦(執業證書編號：P07773)。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一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115,737	113,538
一 特許服務安排財務收入		114,274	117,016
	5	230,011	230,554
銷售成本	8	(51,160)	(54,455)
毛利		178,851	176,099
其他收入	6	2,073	2,596
其他虧損淨額	7	(76,006)	(54,896)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13,471)	(13,65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9	(13,375)	—
經營溢利		78,072	110,146
融資成本	12	(22,489)	(28,0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583	82,060
所得稅開支	13	(5,431)	(15,893)
年內溢利		50,152	66,167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0,152	66,167
		50,152	66,1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元列示)	14	0.05	0.07

第 105 至 155 頁的附註均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50,152	66,16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60,208	(45,9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0,360	20,2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10,360	20,267

第105至155頁的附註均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145	3,405
使用權資產	28	634	315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17	1,389,459	1,221,653
無形資產	18	2,395	2,435
受限制銀行結餘	21	4,436	4,257
		1,400,069	1,232,06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359	1,3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99,995	343,474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17	253,521	439,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4,665	133,557
		799,540	917,529
總資產		2,199,609	2,149,594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10,000	10,000
儲備		600,492	540,284
保留盈利		879,386	829,234
總權益		1,489,878	1,379,5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7(b)	5,565	–
長期借貸	23	432,399	384,742
租賃負債	28	229	14
遞延稅項負債	25	110,308	116,118
		548,501	500,87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6,774	28,154
應付稅項		2,649	3,35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7(b)	605	–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23	112,439	218,950
短期借貸	23	18,297	18,411
租賃負債	28	466	335
		161,230	269,202
總負債		709,731	770,076
總權益及負債		2,199,609	2,149,594
流動資產淨額		638,310	648,3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38,379	1,880,392

第99至15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Lim Chin Sean
董事

Wong Kok Sun
董事

第105至155頁的附註均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000	658,746	(103,069)	30,507	763,067	1,359,251
年內溢利	-	-	-	-	66,167	66,167
貨幣換算差異	-	-	(45,900)	-	-	(45,9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658,746	(148,969)	30,507	829,234	1,379,518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000	658,746	(148,969)	30,507	829,234	1,379,518
年內溢利	-	-	-	-	50,152	50,152
貨幣換算差異	-	-	60,208	-	-	60,20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658,746	(88,761)	30,507	879,386	1,489,878

第105至155頁的附註均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6(a)	22,971	168,269
已付所得稅		(15,119)	(20,63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852	147,63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48)	(2,775)
已收利息		1,046	1,36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98	(1,40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17,897	18,411
償還借貸		(101,123)	(86,097)
提取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100	–
租賃負債付款		(526)	(833)
已付利息		(22,419)	(28,08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b)	(100,071)	(96,6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557	89,971
貨幣換算差異		2,729	(6,03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4,665	133,557

第 105 至 155 頁的附註均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1.1 一般資料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最終控股公司為LGB (Malaysia) Sdn Bhd.(「**LGB (Malaysia)**」)，其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有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內一直適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其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2.1.1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為563,135,000港元，其中130,736,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不受限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44,665,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501,563,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58,089,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其唯一客戶銀川市市政的結算出現暫時性延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230,011,000港元，而年內自銀川市市政收到的總額僅為91,647,000港元。

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履行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取決於本集團的預測經營現金流入。考慮到銀川市市政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結算出現暫時性延期，本集團認為，銀川市市政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的還款時間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維持持續經營。本公司已採取計劃及措施以緩解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1) 管理層一直與銀川市市政就還款安排定期溝通，包括要求銀川市市政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償還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當於約138,612,000港元)，並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再償還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當於約138,612,000港元)。於年末後，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業績公告日期期間自銀川市市政收取現金款項人民幣41,348,000元(相當於約45,850,000港元)；
- (2) 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的借貸為130,736,000港元。其中，本集團的目前短期銀行借貸融資(包括已提取的18,297,000港元借貸及未提取的9,426,000港元銀行借貸融資)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管理層已向銀行提交重續短期銀行借貸融資的請求，目前正在銀行審核及批准過程中；及
- (3) 管理層正積極與銀行磋商以重組借貸的還款時間表。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董事認為，鑑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履行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以下因素：

- (i) 銀川市市政按照本集團要求及時結算，以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入，履行其財務責任；及
- (ii) 成功延長本集團銀行借貸的還款時間表。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以致無法持續經營，則須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更多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於二零二五年採納之準則及詮釋修訂本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營運相關之準則及詮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採納上述準則及詮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1.3 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已頒佈，須在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及往後期間強制應用，其未獲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上述各項對本集團所造成的影響，其中若干影響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及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披露變動及重新計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若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並引入新的要求，將有助加強對同類型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以及為財務報表用者提供更相關及更具透明度的資料。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計會對列報和披露帶來廣泛的影響，尤其是與財務狀況表相關的項目以及於財務報表中提供的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

本集團將自其強制生效日期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新準則。需要追溯應用，因此，將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重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收購會計法項下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除外。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或業務所轉讓的代價包括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權益的公平值、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於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權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份額，按收購逐次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過往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將直接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廉價購買。

(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有關賬面值變動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值為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的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舉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的綜合收益表或轉移至其他權益類別。

2.2.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確定為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4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以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倘其源於外國營運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於權益中遞延。

與借貸相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按淨額基準呈列於「其他虧損淨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外國業務(均不是過度通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所呈列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其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概約數字，則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全部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因收購外國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當作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所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折舊按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除其餘值之成本計算。所採用之可使用年期或主要年率為：

家具、裝置及設備	20%-33%
汽車	10%-25%
電腦設備	20%-33.3%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對於在建工程，所有直接及間接成本(包括在建期間融資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匯兌差額)資本化為資產成本。

概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撥備，直至相關資產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之時。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淨額」中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無形資產

(i) 特許服務權

特許服務權初始按已付代價公平值確認及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特許服務權攤銷按直至二零四一年九月的營運期間以直線法撇除其成本計算。剩餘期間及攤銷方法均於各報告日期檢討。

(ii) 電腦軟件

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其後於其一年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2.7 特許服務安排

本集團與政府機關(「授予人」)訂立特許服務安排。該特許服務安排屬TOT安排。根據TOT安排，本集團為授予人的權利支付代價，以營運已落成的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並根據授予人訂立的預設條件獲得於指定期間(「特許服務期間」)內營運所涉及服務項目的權利以作回報，服務項目須於特許服務期間末無償轉讓予授予人。此外，本集團須於授予人指定或批准的規定時限內完成若干升級及擴充工程。

本集團一般有關使用設施，然而授予人控制及監管本集團使用設施必須提供的服務範圍，並保留於特許服務期間末在設施的任何餘下權益的實際擁有權。特許服務安排由本集團與授予人訂立的合約及(如適用)補充協議監管，其列載(其中包括)表現標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價格調整機制及本集團須承擔於特許服務期間末恢復設施至特定可使用水平的具體責任和糾紛仲裁安排。

(i) 就特許服務安排向授予人付款

本集團向授予人支付的代價確認為預付款項(特許服務安排下之預付款項)。由於款項並非用作獲得獨立的商品或服務權利，亦未獲得屬於租賃的單獨使用權，因此該款項被視為向客戶支付的代價。預付款項於特許服務期內確認為收益扣減。

當有跡象顯示預付款項將無法收回時，則根據附註2.8所載政策進行減值評估。

與預付款項相關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特許服務安排(續)

(ii) 授予人提供的代價

當(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服務向或按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b)授予人擁有極少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執行，則確認金融資產(特許服務安排應收款項)。

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使用者的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儘管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規定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乃根據附註2.9「金融資產」所載政策入賬。

無形資產(特許服務權)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金額取決於所提供服務的使用量。無形資產(特許服務權)根據附註2.6「無形資產」所載之政策入賬。

因與服務保證使用量相關之現金流量實際結果所產生之差額，將作為對過去已提供服務之交易價格之調整予以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於收益確認。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會參考經修訂估計，根據附註2.8所載政策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iii) 建築及升級服務

特許安排項下建築及升級服務的公平值計算為估計建築成本總額加利潤率。利潤率由管理層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的估值釐定，估值乃基於協議日期在近似地點提供的類似建築服務的適用現行市場水平。

當實際現金流量與先前就建築及升級服務所估計的現金流量之間存在差異，或因預期水費變動及預期經營成本變動而導致對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期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會相應調整收益，原因是該調整乃針對已提供之建築或升級服務所分配之交易價格而作出。

有關建築或升級服務的收益按附註2.19「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入賬。

(iv) 有關營運服務的收益

有關營運服務的收益按附註2.19「收益確認」所載政策入賬。營運服務的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特許服務安排(續)

(v) 融資收入

有關特許服務安排的融資收入按附註2.19「收益確認」所載政策入賬。

(vi) 維持或恢復設施至特定可使用水平的合約責任

本集團承擔必須履行的合約責任(為其特許條件)，即維持或恢復其營運的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及水配送廠房於特定可使用水平。該等維持或恢復污水及再生水處理的合約責任(除升級部分外)透過年度維修及保養持續履行，並於產生時確認，或根據附註2.17(如適用)的規定透過重大修復工程持續履行。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會每年及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審閱須作折舊或攤銷的資產是否已經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2.9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或透過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合約條款的業務模式。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綜合收益表或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就債務工具的投資，則取決於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就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工具投資，其取決於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將有關股權投資列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動時，本集團方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b)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予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算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釐定附帶內嵌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為本金額及利息付款時計及有關資產的全額。

倘預期將於12個月內(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結付，金融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及資產現金流特點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分類債務工具有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在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於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工具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且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額及利息付款，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資產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標準，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收益或虧損乃在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及於綜合收益表內按淨額呈列於「其他虧損淨額」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b) 計量(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的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其後不會於取消確認投資後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定後，有關投資的股息繼續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虧損淨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平值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c)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就其他而言，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賬齡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於初始確認後大幅上升，則按賬齡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本集團按持續基準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考慮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就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事件風險。其亦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及支持前瞻性資料，尤其會計及以下指標：

- 債務人外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達成其責任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相同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於本集團的支付身份變動及債務人經營業績的變動

減值虧損呈列為經營溢利內的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的先前撇銷款項將計入同一項目。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存貨

存貨主要指化學品及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即採購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會在權益中呈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商品或服務而形成的支付義務。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報告期後一年或一年以內(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支付，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在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借貸及借貸成本(續)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較長籌備期方可作預期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可作預期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可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確認。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惟倘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各報告日期本集團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於有關須詮釋的適用稅務規例的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提適當的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源自所涉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稅法)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被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將會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i)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6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一項由當地市級或省級政府營運的集中退休福利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向集中退休福利計劃繳納其薪酬費用的某個比例。一旦繳付供款後，本集團並無其他付款責任。

(iii) 花紅計劃

當存在合約責任，或當其評估僱員表現以及業務分部的財務表現後準備宣派酌情花紅時，本集團會確認撥備。

2.17 撥備

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有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及有關金額已可靠地估計時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僱員終止付款。概無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若干類似責任，則履行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會透過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予以釐定。即使相同類別的責任內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使用稅前利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責任所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導致的撥備增加會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期內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有關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

2.19 收益確認

收益按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合約涉及銷售多種服務，則交易價將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至每項履約責任。倘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可得，則根據預期成本另加某個比率或以調整市場評估法(視乎是否有可觀察資料而定)進行估計。

收益是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還是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約定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

倘若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時，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便是在一段時間內發生轉移：

- 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一切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強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沒有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回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分的款項。

如果資產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益確認會按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進行。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該時點確認。確認收益的具體標準於下文載述。

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的計量基於下列能夠最佳描述本集團完成履約義務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

- 直接計量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的價值；或
- 按本集團為完成履約義務而導致的支出或投入(相對於預期總支出或投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收益確認(續)

(i) 提供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所得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及本集團的表現乃同時提供客戶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ii)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所得收益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所得收益按本集團履約過程中增加或改善資產或是增加或改善資產時由客戶控制的在建工程確認。因此，本集團在一段時間內達成一項履約責任，及按截至報告期末產生的實際成本佔各合約總估計成本的比例評估特定交易完成情況。釐定交易價格時，本集團調整代價金額以反映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倘有關部分屬重大)。

(iii) 融資收入

融資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融資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所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乃對關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已扣除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

(i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定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關聯方

- (a) 倘出現以下情況，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倘出現以下任一情況，某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與其他方有關聯)。
 - (ii) 某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某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某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旨在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中所辨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中所辨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是該實體(或是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 (c) 某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撫養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租賃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須由承租人根據擔保剩餘價值支付之金額
- 購買權之行使價(如承租人可合理確定行使該購買權)
- 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如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購買權)

租賃付款運用租賃內隱含之利率貼現。倘若未能確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經常發生的情況)，則使用個別承租人之遞增借款利率(即承租人以類似條款、保證及條件於類似經濟環境下，為借入所需資金以獲取資產而須支付之利率)。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最初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
- 於租賃開始日或之前的租賃付款減所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
- 初步直接成本及復修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支出。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2.22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政府補助將獲收取及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於該等補助與擬補償的成本匹配的所需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因素及尋求盡可能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付，而人民幣亦為大部分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外匯風險源於外國業務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額。本集團外國業務資產淨值所產生的貨幣風險主要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值的融資活動管理，惟融資活動歸屬於部分投資淨額的情況則除外。集團實體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涉及金融工具公平值或現金流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浮息銀行借貸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惟其部分由按浮息持有的現金抵銷。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攤銷成本列賬及不會定期重新估值。浮息收入及開支於賺取／產生時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及將於預期會產生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敏感度分析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利率於年末增加／減少100個基本點而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3,8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64,000港元)。根據對現時市況的觀察，該等利率假定變動合理可能且代表管理層對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根據金融工具條款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

本集團定期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於金融資產的賬齡期間，本集團通過按時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的合適撥備為信貸虧損列賬。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比率時，本集團會考慮各應收賬款類的過往虧損率，並就未來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特許服務安排下提供建築服務之應收款項、第一處理廠之補償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高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我們會密切監控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收款情況，以盡量降低任何與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產生的風險，本集團主要將其存於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

(ii)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與其唯一客戶銀川市市政保持定期溝通，並透過評估銀川市市政的結算紀錄、信貸評級及當前還款能力，密切監控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品質及可收回性。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有關詳情請見附註20。

由於銀川市市政為唯一客戶，因此存在重大的信貸風險集中度。

由於銀川市市政暫時延遲結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0.3%	0.0%
賬面總值 — 貿易應收款項	483,627	326,658
虧損撥備	1,54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虧損撥備	—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1,54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	1,5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i) 特許服務安排下提供建築服務之應收款項、第一處理廠之補償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對於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特許服務安排下提供建築服務之應收款項，以及關閉第一處理廠之補償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由於授予人暫時延遲結算程序，預期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之減值已按全期(二零二四年：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詳情請參閱附註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特許服務安排下提供建築服務及第一處理廠之補償之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特許服務安排下 提供建築服務之應收款項 及第一處理廠之補償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虧損撥備	-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11,80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	11,807

(iv)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本公司董事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定期及於報告日期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會將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特別納入以下指標：

- 預期將導致第三方履行其責任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第三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第三方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第三方的支付身份變動。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v)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續)

當對手方無法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及對未償還餘額出現爭議時，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當概無合理收回預期，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償款計劃，則撇銷金融資產。當貸款或應收款項撇銷後，本集團繼續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以期收回到期應收款項。收回款項時，該等款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公司或本集團無法達成其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方式結付)的風險。

本公司及本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滿足其短期和長期資金要求的水平。本公司及本集團倚賴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借貸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此外，在評估本集團流動資金方面，本公司及本集團就借貸的結算時間表與銀行緊密合作，並於必要時調整風險評估。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金融負債按未折現合約付款列示的到期情況如下：

	少於一年 或並無 固定還款期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及相關利息	261,021	82,359	307,917	32,031	683,3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154	-	-	-	28,154
租賃負債	347	14	-	-	36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及相關利息	150,819	154,169	304,059	-	609,0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944	-	-	-	32,944
租賃負債	487	232	-	-	7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公平值計量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特許服務安排下之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借貸、租賃負債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結餘，盡量提高持份者的回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其包括多類借貸(如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股權，其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股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架構。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淨債務按總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得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借貸	563,135	622,10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665)	(133,557)
淨債務	518,470	488,546
總權益	1,489,878	1,379,518
總資本	2,008,348	1,868,064
資產負債比率	34.8%	35.4%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須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是對未來事件合理的預測)進行持續評估。

4.1 特許服務安排

誠如附註2.7所闡釋，本集團按已付代價及／或就TOT安排所提供服務的相關公平值確認預付款項及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單獨列賬。

特許服務安排代價的預付款項及金融資產部分及無形資產部分之區分(如有)要求本集團對多項因素作出估計，包括但不限於經營利潤率(39.0%)、利率(6.75%)、特許服務期內該等基建所產生的預期未來收益(包括未來保證所得款項及未保證所得款項)、已處理污水量及經營成本通脹率(1%-3%)計算金融資產組成部分及無形資產組成部分的初始賬面值。該等估計由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彼等的經驗和對現時及未來市況的評估而釐定。

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起，銀川市市政於第三方處理廠完成及調試並取得竣工驗收後，已停止向本集團支付第一處理廠的污水處理服務費。本集團有權獲得補償，其金額乃根據特許協議所載的計算基準估算。關閉第一處理廠的詳情載於附註17。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預期現金流的該等估計變動。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川市市政正在落實補償金額及相應的結算時間表。

此外，管理層正在與銀川市市政密切合作，磋商於第二處理廠第一期、第四處理廠第一期(升級工程)及第四處理廠第二期(擴充工程)進行擴充及／或升級工程後提高水價。銀川市市政正在審核本集團加水價的申請。儘管銀川市市政已原則上同意加水價，但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出授權日期，水價的加幅尚未達成共識。於銀川市市政確認並同意水價的加幅後，管理層將根據特許服務安排更新水價的假設及重新計量特許服務安排下的預付款項及提供建築服務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特許服務安排下升級服務的公平值按估計建築成本總額另加某個利潤率計算。建築利潤率(10.0%)乃基於適用於已提供的類似建築服務的現行市場比率採納。與建築或升級服務相關的收益根據附註2.19的會計政策列賬。

根據本集團與授予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訂立的TOT協議，倘特許服務期內營業稅(「營業稅」)或增值稅的稅務規則發生任何變動而令本集團經營成本上升，則授予人將向本集團作出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特許服務安排(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公佈《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財稅2015第78號)(下文統稱為「財稅2015第78號」)。根據財稅2015第78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從事污水處理業務及出售再生水的納稅人須支付增值稅，於支付增值稅後，與污水處理業務及出售再生水業務有關的70%及50%增值稅將退回。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根據財稅2015第78號，本集團就污水處理業務及出售再生水支付的增值稅分別70%及50%已退回，及本集團根據TOT協議可以並已經向授予人要求補償增值稅付款的餘額。因此，管理層認為有合理保證可假定於整個特許服務期將持續收到該等補償。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公佈《關於完善資源綜合利用增值稅政策的公告》(以下統稱為「財稅2021年第40號」)。其取代了財稅2015第78號。根據財稅2021年第40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從事污水處理業務的納稅人免徵增值稅。因此，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本集團無須繳納支付增值稅。

評估所用假設具有很高的判斷因素及互有關連，一項主要假設的變動將牽動其他假設的相應變動。為供說明，該等主要假設的假設性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出現下列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假設性變動	特許服務 安排下之 預付款項及 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第一處理廠補償期限	延期1年	(23,953)	(17,572)
營運成本	-0.5%	10,474	7,684
	+0.5%	(10,474)	(7,684)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特許服務安排(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假設性變動	特許服務 安排下之 預付款項及 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第一處理廠補償期限	延期1年	(23,093)	(17,661)
營運成本	-0.5%	10,130	7,747
	+0.5%	(10,130)	(7,747)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

本集團分別根據附註2.5及2.6所載會計政策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折舊及對無形資產作出攤銷。估計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該等資產得到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估計。

4.3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已確認特許服務安排下之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本集團評估該等資產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其賬面值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就特許服務安排下之預付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附註2.8所述會計政策評估其可收回性。當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測時，即構成預付款項可能無法收回的減值跡象；而當預付款項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採用使用價值模型釐定，該模型乃根據管理層對特許服務安排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而釐定。該等估計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預測水價、基本用量，以及應收款項的付款時間及金額。

就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附註2.9(c)所載會計政策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由於銀川市市政為該等應收款項的唯一債務人，故撥備乃基於個別評估而釐定，並考慮信貸評級、付款記錄及當前還款能力等因素，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銀川市市政償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之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撥備反映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視乎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

雖然撥備被視為適當，惟估計基準或經濟狀況變動可能會導致已錄得的撥備水平發生變動，進而影響計入損益的費用或收益。

有關撥備的關鍵判斷已於附註17及20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4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具有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預期稅項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初始記錄的金額，有關差額會影響相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時，則確認與若干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有關實際動用情況或會不同。

4.5 股息分派

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就所產生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通常須繳納10%預扣稅。倘外國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符合中國內地與香港訂立的雙重徵稅安排條件或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率會由10%減少至5%。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派盈利總額約為938,81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66,31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為董事認為撥回相關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而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因此相關遞延稅項負債於年末尚未確認。

於釐定於可見將來宣派股息的意向及適用預扣稅率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本集團宣派股息的意向有變，則相關暫時差額將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相關遞延稅項負債應於該意向有變的期間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計劃於可見將來更改為宣派所有保留盈利為股息，而適用預扣稅稅率為10%，則年內溢利將減少約9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87百萬港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人負責經營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已識別為本公司的董事會。

經營分部按與主要經營決策人獲提供的內部報告相一致的方式進行呈報。本集團面臨類似業務風險，及按對本集團增強整體價值有益的方式分配資源。本公司的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以本集團整體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基準，並將本集團視為單一經營分部及據此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故此，本公司的董事會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其為唯一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中國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115,737	113,538
特許服務安排的財務收入	114,274	117,016
	230,011	230,554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一段時間	115,737	113,538
	115,737	113,538
特許服務安排的財務收入	114,274	117,016
	230,011	230,554

分部資產及負債

提交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並由其進行內部審閱的本集團分部報告內並無包含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外部客戶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230,011	230,554

地區資料

於年內，所有收益均產生來自中國的客戶。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所有非流動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詳述於附註16、18及28)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配至其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根據特許服務安排，本集團有義務提供部分升級服務及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就污水處理營運服務而言，本集團的代價權利與轉讓予授予人的價值直接對應，故本集團採用簡便處理方法，未披露在剩餘特許服務期間內將提供的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所分配的交易價格。

下表列示於年末分配予未來升級服務但尚未履行的交易價格總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	48,281	46,336

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污水處理建築服務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將於二零二六年確認為收益。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22	50
利息收入	1,046	1,368
其他	1,005	1,178
	2,073	2,596

7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之重新計量虧損(附註)	(74,324)	(54,46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8	(432)
其他	(1,710)	(4)
	(76,006)	(54,896)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許服務安排下之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之重新計量虧損約74.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經考慮近期發展後，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模型中的若干假設有所變更所導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計量虧損約54.5百萬港元)。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 銷售成本	13,658	13,213
— 一般及行政開支	7,220	6,9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828	647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8)	548	77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151	152
污水處理營運及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成本		
— 化學品	8,066	9,723
— 公用事業	17,843	19,472
— 其他	7,885	7,723
法律及專業費用	820	1,251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878	1,415
— 非核數服務	410	398
租賃開支	23	23
差旅及運輸開支	1,001	1,053
維修及維護成本	2,858	3,674
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服務費(附註27)	449	515
其他	993	1,148
	64,631	68,108

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減值支出：		
—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1,807)	—
— 貿易應收款項	(1,544)	—
— 其他應收款項	(24)	—
	(13,3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5,637	14,911
社會保險開支	3,852	3,688
其他員工待遇及福利	1,389	1,543
	20,878	20,142

本集團須按地方市政府所設定，向當地計劃繳付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供款，為退休福利計劃提供資金。該等供款計入「社會保險開支」。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二四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載於附註11。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其餘四名人士(二零二四年：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588	2,604
社會保險開支	264	261
	2,852	2,865

餘下非董事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11 董事利益及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香港法例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

(a)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本集團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董事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其他薪酬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主的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已付或應收 其他薪酬 千港元	
主席、非執行董事 Lim Chin Sean 先生	150	-	-	-	-	-	150
執行董事 Wong Kok Sun 先生	1,012	-	124	-	-	-	1,136
非執行董事 Lim Siew Ling 女士	150	-	-	-	-	-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于文先生	150	-	-	-	-	-	150
Hew Lee Lam Sang 先生	150	-	-	-	-	-	150
譚家熙先生	150	-	-	-	-	-	150
總計	1,762	-	124	-	-	-	1,8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利益及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香港法例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續)

(a)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主的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就董事 有關管理 本公司 或其附屬 公司事務的 其他服務 已付或應收 其他薪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非執行董事							
Lim Chin Sean 先生	150	-	-	-	-	-	150
執行董事							
Wong Kok Sun 先生	742	-	122	-	-	-	864
非執行董事							
Lim Siew Ling 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于文先生	150	-	-	-	-	-	150
Hew Lee Lam Sang 先生	150	-	-	-	-	-	150
譚家熙先生	150	-	-	-	-	-	150
總計	1,342	-	122	-	-	-	1,464

11 董事利益及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香港法例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續)

(a) 董事薪酬(續)

附註：

- (i) 支付予董事的薪金一般為就該人士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的薪酬。
- (ii) 酌情花紅按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各人士的表現釐定。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Wong Kok Sun先生作出的付款乃就其執行董事的身份而支付。

(b) 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概無董事於年內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二零二四年：無)。

(c)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二四年：無)。

(d) 有關以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公司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以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公司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於年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2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借貸的利息開支	22,400	28,067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9	19
關聯方借貸的利息開支	70	-
融資成本	22,489	28,0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15,004	21,707
遞延所得稅(附註25)	(9,573)	(5,814)
	5,431	15,893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就中國內地溢利的稅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5%(二零二四年：15%)計算。

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就所產生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通常須繳納10%預扣稅。倘外國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符合中國內地與香港訂立的雙重徵稅安排條件或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率會由10%減少至5%。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採用集團實體溢利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583	82,060
按適用稅率25%(二零二四年：25%)計算的稅項	13,896	20,515
毋須繳稅收入	(40)	(49)
不可扣開支	122	3,210
稅務優惠(附註)	(8,547)	(7,783)
所得稅開支	5,431	15,893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中國稅務局就涉及環保行業的企業頒佈一項新稅收優惠政策，據此，合資格企業將於未來三年可享受降低至15%之企業所得稅(初始為25%)，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課稅年度生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新稅收優惠政策延長兩年二零二四年。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二四年八月發佈的第38號公告，新稅收優惠政策已再延期額外四年至二零二七年。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從該項新稅收優惠政策中受益。

14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50,152	66,16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0,000	1,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0.05	0.07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5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47	354	40	1,441
添置	2,721	-	54	2,775
折舊	(502)	(108)	(37)	(647)
出售	(2)	-	-	(2)
匯兌差額	(152)	(10)	-	(16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112	236	57	3,405
添置	357	-	91	448
折舊	(702)	(68)	(58)	(828)
匯兌差額	113	8	(1)	12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0	176	89	3,1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591	814	294	7,699
累計折舊	(3,479)	(578)	(237)	(4,294)
賬面淨值	3,112	236	57	3,40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186	848	398	8,432
累計折舊	(4,306)	(672)	(309)	(5,287)
賬面淨值	2,880	176	89	3,145

於銷售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扣除折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700	50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8	1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8	647

17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以下為本集團特許服務安排下資產之概要資料，惟已開立發票並列為貿易應收款項之應收款項除外。

該等資產中預期於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收回之部分，分類為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1,654,787	1,660,788
減：虧損撥備	(11,807)	-
	1,642,980	1,660,788
分類為：		
— 即期	253,521	439,135
— 非即期	1,389,459	1,221,653
	1,642,980	1,660,788

(i)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預付款項

本集團與中國一間政府機關(「**授予人**」)按TOT模式就其污水處理服務訂立特許服務安排，有關安排乃基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的TOT協議(「**特許服務協議**」)訂立。該特許服務安排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方(i)根據TOT模式下的安排向授予人支付特定金額；及(ii)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起30年，代表相關政府機關按特定的服務水平經營及維持污水處理廠(統稱為「**該等設施**」)，而本集團將於特許服務期按透過定價機制(定義見**特許服務協議**)訂明的價格就其服務收款。

一般而言，本集團有權使用該等設施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相關政府機關(作為**授予人**)將監控及規管本集團就該等設施所須提供服務範疇，並在特許服務期結束時保留對該等設施中任何剩餘權益的實益權利。

特許服務安排乃由合約及(倘適用)本集團與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所訂立的補充協議規管，當中列載(其中包括)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履約標準、價格調整機制及就於特許服務期結束時將該等設施恢復至特定服務水平而施加於本集團的具體責任以及仲裁糾紛的安排。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許服務安排下之預付款項賬面值約為8億港元。由於考慮到近期發展，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模型中的若干假設出現變動，與預付款項相關的減值虧損已於「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詳情請參閱附註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續)

(ii) 第一處理廠之補償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銀川市市政與本公司全資及經營附屬公司達力(銀川)舉行會議(「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會議」)。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會議上，達力(銀川)獲銀川市市政代表告知(其中包括)第一處理廠的污水進水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下午五時正前引入第三方處理廠，以便第三方處理廠進行測試及調試。第三方處理廠的測試及調試暫定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止三個月(「過渡期」)。於過渡期內，達力(銀川)不得處置或變更第一處理廠的任何設施。

於過渡期內，銀川市市政繼續就已引入第三方處理廠的污水進水向達力(銀川)支付污水處理服務費。於第三方處理廠完成測試及調試並取得竣工驗收後，銀川市市政應付達力(銀川)的第一處理廠污水處理服務費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終止。

銀川市市政已成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第三方核實第一處理廠的資產，並正在落實補償金額。本集團有權獲得補償，其金額乃根據特許服務協議所載的計算基準估算。隨著本集團同意銀川市市政關閉第一處理廠的建議，管理層已根據特許服務協議的估計補償額(分類為非即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及非即期部分))更新第一處理廠所產生的預期未來收入。

(iii) 特許服務安排下提供建築服務之應收款項

特許服務安排下的應收款項自提供建築及升級服務產生，即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未來計費應收款項，主要為就本集團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中國一間政府機關(作為授予人)的款項。該等金融資產全部被視為擁有低信貸風險，因為對手方財力雄厚，可以應付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授予人的結算流程暫時延遲，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一般方法就補償及特許服務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計量全期(二零二四年：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授予人的外部信貸評級、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發生違約的風險估計，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授予人結算特許服務安排項下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18 無形資產

	特許服務權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667	1	2,668
添置	-	3	3
攤銷	(149)	(3)	(152)
匯兌差額	(84)	-	(8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4	1	2,4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434	1	2,435
添置	-	12	12
攤銷	(148)	(3)	(151)
匯兌差額	99	-	9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5	10	2,39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959	37	30,996
累計攤銷	(28,525)	(36)	(28,561)
賬面淨值	2,434	1	2,4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259	50	32,309
累計攤銷	(29,874)	(40)	(29,914)
賬面淨值	2,385	10	2,395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於銷售成本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消耗品	1,359	1,363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計提存貨撥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金額約為8,0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723,000港元)。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83,627	326,658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544)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82,083	326,658
其他應收款項	17,115	16,209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24)	-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7,091	16,209
預付款項	821	6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99,995	343,474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透過評估銀川市市政的結算記錄、當前償付能力、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以及對手方所處的經濟環境，確定其唯一客戶銀川市市政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亦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出的信貸評級，對銀川市市政的信貸風險進行內部評估。由於本集團就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且銀川市市政出現暫時性延遲結算，管理層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可退回增值稅，並已進行個別減值撥備評估。

一般而言，本集團與客戶協定信貸期。於各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30日	18,261	16,240
31-60日	19,178	17,302
61-90日	26,244	17,999
91-180日	61,361	57,780
181-365日	109,856	102,373
超過365日(附註)	248,727	114,964
	483,627	326,658

附註：銀川市市政的結算程序出現暫時性延遲。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賬齡超過365天的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各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有限制銀行結餘(附註)	4,436	4,257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665	133,557
	49,101	137,814

附註：有關款項為於銀行所持銀行結餘，作為特許服務安排的擔保。有關銀行結餘將於特許服務安排屆滿後解除。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將人民幣計值結餘換算為外幣及將外幣計值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監控規則及法規。

2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23 借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即期		
長期借貸	432,399	384,742
即期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112,439	218,950
短期借貸	18,297	18,411
	563,135	622,103

於每個報告日期的年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借貸	4.30%–4.65%	4.30%–4.65%
長期借貸	3.50%–3.95%	3.60%–4.20%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年內	130,736	237,361
1至2年	139,671	67,492
2至5年	292,728	286,353
超過5年	–	30,897
	563,135	622,103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以收取本集團根據特許服務協議所產生收益的合約權利以及與所有污水處理廠所在地塊有關由政府授出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結餘與其公平值相若及按人民幣計值。

所有銀行借貸均受若干可能導致銀行根據貸款協議的規定要求提早還款的契諾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違反貸款協議的條款；發生若干可能影響銀行權利的事件；及借款人所提供的聲明與保證並不屬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926	17,933
應付保留金	443	4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405	9,732
	26,774	28,154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30日	625	723
31-60日	759	574
61-90日	781	657
超過90日	12,761	15,979
	14,926	17,933

2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使用相關實體稅務轄區適用稅率按負債法就暫時差異計算得出。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不計及相同稅務轄區內結餘的互相抵銷)如下：

(a) 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資產 減值撥備的 暫時差異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於損益計入	- 2,00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6

2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b) 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 確認的資產 暫時差額 千港元	未分配盈利的 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0,617	5,155	125,772
於損益扣除	(5,814)	–	(5,814)
匯兌差額	(3,840)	–	(3,84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10,963	5,155	116,118
於損益扣除	(7,567)	–	(7,567)
匯兌差額	4,489	(726)	3,76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885	4,429	112,314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於十二個月以內可收回	310	–
— 於十二個月以上可收回	1,696	–
	2,006	–
遞延稅項負債		
— 於十二個月以內應付或結付	4,429	5,155
— 於十二個月以上應付或結付	107,885	110,963
	112,314	116,118
遞延稅項資產	2,006	–
遞延稅項負債	(112,314)	(116,118)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10,308)	(116,1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583	82,060
就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及攤銷	1,527	1,572
利息收入	(1,046)	(1,368)
融資成本	22,489	28,086
未變現匯兌差額	(28)	432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之重新計量虧損	74,324	54,46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3,375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66,224	165,242
存貨減少	60	4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0,559)	27,629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增加	(248)	(14,6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506)	(10,320)
經營所得現金	22,971	168,269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對賬

本節列載於所呈列各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及變動的 analysis。

	短期借貸 千港元	長期借貸 千港元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9,145	694,012	–	588	713,745
現金流入	18,411	–	–	–	18,411
現金流出	(18,517)	(67,580)	–	(833)	(86,930)
非現金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所得租賃負債增加	–	–	–	608	608
匯兌差額	(628)	(22,740)	–	(14)	(23,38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11	603,692	–	349	622,452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對賬(續)

	短期借貸 千港元	長期借貸 千港元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8,411	603,692	-	349	622,452
現金流入	17,897	-	6,100	-	23,997
現金流出	(18,764)	(82,359)	-	(526)	(101,649)
非現金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所得租賃負債增加	-	-	-	870	870
利息開支	-	-	70	-	70
匯兌差額	753	23,505	-	2	24,26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97	544,838	6,170	695	570,000

27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名稱

Extra Sdn. Bhd. (附註)

Taliworks (Sichuan) Limited (附註)

附註：該等公司由最終控股公司的控股股東控制。

(a)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支付予 Extra Sdn. Bhd. 的資訊科技開支	445	473

資訊科技開支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收取。

(b)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以下結餘乃按攤銷成本計量，屬無擔保，年利率為5%，且有固定還款期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 Taliworks (Sichuan) Limited 款項		
— 即期	605	-
— 非即期	5,565	-
	6,1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租賃

(i)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 辦公室	582	240
— 員工宿舍	52	75
	634	315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 流動	466	335
— 非流動	229	14
	695	349

(ii) 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

綜合收益表列示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8	773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23	23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附註12)	19	19

二零二五年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5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56,000港元)。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92	2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05,476	606,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18
		605,772	606,622
總資產			
		605,772	606,622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10,000
股份溢價	(a)	658,746	658,746
累計虧絀	(a)	(65,405)	(65,286)
總權益			
		603,341	603,460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31	3,162
總負債			
		2,431	3,162
總權益及負債			
		605,772	606,622
流動資產淨額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3,341	603,46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Lim Chin Sean
董事

Wong Kok Sun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絀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58,746	(57,483)
年內虧損	-	(7,80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58,746	(65,286)
年內虧損	-	(11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8,746	(65,405)

30 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法律形式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達力(銀川)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五月六日	78,000,000美元	100%	100%	污水處理	中國法律下的 外商獨資企業
White Empire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二日	2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公司
Tali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七日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公司
Taliworks Environment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六日	1港元	100%	100%	不活動狀態	私人有限公司
Taliworks (Shanghai) Co., Ltd.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125,000美元	100%	100%	不活動狀態	中國法律下的 外商獨資企業
Taliworks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Guangzhou) Co., Ltd.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三日	不適用	100%	100%	顧問服務 (自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起)	中國法律下的 外商獨資企業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230,011	230,554	180,353	213,351	248,536
除稅前溢利	55,583	82,060	90,917	86,764	155,170
所得稅開支	(5,431)	(15,893)	(17,657)	(18,637)	(39,901)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0,152	66,167	73,260	68,127	115,269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199,609	2,149,594	2,241,275	2,311,423	2,594,570
總負債	709,731	770,076	882,024	989,392	1,180,526
總權益	1,489,878	1,379,518	1,359,251	1,322,031	1,414,044